**《十二門論》**

**〈觀性門第八〉**

**（大正30，165a8-b24）**

厚觀法師、顯禪法師指導

（釋覺慧、釋普默合編，2023.03.18）

※前言[[1]](#footnote-1)

未講本文，先明大義，明大義分二：

一、釋門題「性」字

**一、釋門題**：不釋觀、門，但釋性，釋「性」又分二：

（一）審名義

1、約通義審：性、相可互用

**先審名義**：若約**性相之通義**，則性相之名義無定。蓋以性相本可互用，性可表相，相可表性。如云「諸法實相無相，非言說所能及」[[2]](#footnote-2)，此相字即是表諸法離言自性義。

又如《成唯識論》所言之三性，[[3]](#footnote-3)《解深密經》即名之為三相，[[4]](#footnote-4)是相字可表性義也。

性可表相義者，如經所說之異生性[[5]](#footnote-5)及善、惡、無記三性，即是表分齊義、界限義——凡有分齊可取者，皆謂之相。

又如《起信論》所謂之真如相，[[6]](#footnote-6)是性亦可表相義也。

2、約別義審

若言**性相之別義**，則性相各有其假定之義。

一、無表現無變異之理體，曰**性**：無表現者，謂非言說之所能施設，思想之所能緣取也。無變異者，謂於時間、空間上皆無變化轉異也。理謂遍常之理，體謂真實之體。

二、有表現有變異之事物，曰**相**：事謂事情，物謂物象，有變異有表現，反前無表現無變異義應知。

（二）辨詮旨

1、先別釋三性

（1）真實性

**次辨詮旨**：

**一、真實性**者：性義，即真實義，常不變異義，真實即性，持業釋也。所明者乃真實之性，非虛妄之性，依士而釋曰真實性。所約不同，所詮亦別，故約遮、表等而真實性之所詮有四：

**「約遮詮」**，曰三無性：一、相無性，以法從緣生，無決定相故；二、生無性，以法從眾緣生，無有自體性故；三、勝義無性，以勝義無相，非言說之所能表示、思想之所能安立故。[[7]](#footnote-7)

**「約表詮」**，曰圓成實性，即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之謂。

**「約智證」**，曰二空真如[[8]](#footnote-8)，謂二空智之所證，即聖者離二障——煩惱障、所知障——之清淨智所行境界。

**「約泯絕」**，——絕謂離四句、百非，泯謂離心緣相、言說相——則曰一真法界[[9]](#footnote-9)，但一真法界亦是強名，既不立以能詮之教，亦遣能證之智，無以名之，強名之曰一真法界耳。

（2）幻化性

**二、幻化性**者：即依他起性，亦名如幻性。依他而起，無決定相，無實自體。依他而起，有因緣力，有果報用，非有非無，非實非虛，是曰幻化。即此幻化是眾緣生諸法之性，是以一切法之性皆幻化性，了知其如幻，不取其決定相、實在體，則增益執離；了知其如幻而非無力用，則損減執離，二執離則中道顯矣。

（3）妄執性

**三、妄執性**者：即遍計所執自性，謂由能分別之心周遍計度、虛妄分別所執取之若法、若我自性、差別，名曰遍計所執自性。如是自性畢竟空無，等同兔角，妄執為有，故亦曰妄執性。此即《楞嚴經》所謂以攀緣心為自性也。[[10]](#footnote-10)

2、後結說本論專約遮遣以顯真實性

三論宗謂一切病不出性、假二病，性病謂計執性病，假病謂執幻病——此謂執幻相是決定相病，如今之哲學者安斯坦[[11]](#footnote-11)輩，謂一切法相皆相對而立，而此一切相對之理，即是絕對的真實性。

論主觀真實性，非于世間言說、妄想戲論上所能建立，既不能表其相，亦不能詮其義。若于戲論上建立真實性、如幻性，實足增益其妄執耳。夫妄執若離，圓成自昭，是以此論于真實性上，雖專約遮詮破而不收，遣而不立，亦即是明幻性、顯實性、申二諦也。學者於此，應察論主之旨。

二、辨此門來意

（一）對前諸（七）門辨

**二、辨來意**為三：

**一、對前諸門辨**：前諸門，謂自〈觀因緣門〉至〈觀有無門〉等門。前諸門破一切法有以明空義，此門破一切法——無，皆非以明中道。一切執病不外空有，破有執空，破空執有，故此門雙破之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又、前空無生性、相無相性，此無勝義性。

空，謂空品之三門，即〈觀因緣門〉、〈觀有果無果門〉、〈觀緣門〉。相，謂相品中之前四門，即〈觀相門〉、〈觀有相無相門〉、〈觀一異門〉、〈觀有無門〉。

空，從依他起上明無相無性；相，從遍計執上明無相無性；此則從圓成實上明無相無性。

（二）對前空（第一至第三）門辨

**二、對前空門辨**：空門，謂空解脫門，即〈觀因緣門〉、〈觀有果無果門〉、〈觀緣門〉三門。

前空門破從幻執妄，此破執妄立幻。此謂凡愚於眾緣所生法上執其有決定體相，故前破幻。凡愚橫計有性而以性立相，故此破性。

又，空門破依他起無性，此破遍計執無性。此謂前從有為法上破其表現之相，蓋以法依他起，無定相亦無實體故。此從其所妄計上破其妄計之情，蓋以妄心所執者，等同龜毛故也。

（三）對前四（第四至第七）門辨

**三、對前四門辨**：前四門謂〈觀相門〉、〈觀有相無相門〉、〈觀一異門〉、〈觀有無門〉。前觀一切相不可得，但凡愚復計有性，性有相亦有。彼舉性救相，故此中隨其所舉而隨破之。

又、上就相明無相，此就性明無相。就相明無相者，謂從相明無相相。就性明無相者，謂從性明無性相也。前明無時分、方位可取，此明勝義性無。[[13]](#footnote-13)

※ 正文

丁一　生起

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諸法無性故。如說：[[14]](#footnote-14)

丁二　偈釋

戊一　偈本

**見有變異相，諸法無有性；無性法亦無**[[15]](#footnote-15)**，諸法皆空故。**[[16]](#footnote-16)

戊二　釋義

己一　直釋偈本

一、借變異相以破於性

諸法若有性，則不應變異；而見一切法皆變異，是故當知諸法無性。

二、釋眾緣以破於性

復次，若諸法有定性，則不應從眾緣生；若性從眾緣生者，性即是作法；不作法不因待他名為性，是故一切法空。[[17]](#footnote-17)

己二　外過內[[18]](#footnote-18)

一、難無四諦

問曰：若一切法空，則無生無滅；[[19]](#footnote-19)若無生滅，則無苦諦；[[20]](#footnote-20)若無苦諦，則無集諦；若無苦、集諦，則無滅諦；若無苦滅，則無至苦滅道。若諸法空無性，則無四聖諦；

二、難無四果賢聖

無四聖諦故，亦無四沙門果；無四沙門果故，則無賢聖。

三、難無三寶

是事無故，佛、法、僧亦無，

四、難無世間法

世間法皆亦無。是事不然，是故諸法不應盡空。

己三　內離過[[21]](#footnote-21)

庚一　免過[[22]](#footnote-22)

一、總標有二諦[[23]](#footnote-23)

答曰：有二諦：一、世諦，二、第一義諦。

二、明二諦相資[[24]](#footnote-24)

因世諦得說第一義諦，若不因世諦，則不得說第一義諦；若不得第一義諦，則不得涅槃。

三、不知二諦失於三利[[25]](#footnote-25)

若人不知二諦，則不知自利、他利、共利。

四、辨知二諦得三利[[26]](#footnote-26)

如是若知世諦，則知第一義諦；知第一義諦，則知世諦。

五、出不知之人[[27]](#footnote-27)

汝今聞說世諦，謂是第一義諦，是故墮在失處。

六、明能知之人得[[28]](#footnote-28)

諸佛因緣法，名為甚深第一義，是因緣法無自性故，我說是空。

庚二　推過[[29]](#footnote-29)

辛一　約自性破[[30]](#footnote-30)

壬一　牒計

若諸法不從眾緣生，則應各有定性，

壬二　推破[[31]](#footnote-31)

癸一　推無出世法過

一、責外人五陰無生滅

五陰不應有生滅相；五陰不生不滅，即無無常；

二、責外人無四諦[[32]](#footnote-32)

若無無常，則無苦聖諦。若無苦聖諦，則無因緣生法集聖諦。諸法若有定性，則無苦滅聖諦。何以故？性無變異故。若無苦滅聖諦，則無至苦滅道。是故若人不受空，則無四聖諦；

三、責外人無四沙門果[[33]](#footnote-33)

若無四聖諦，則無得四聖諦；若無得四聖諦，則無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是事無故則無四沙門果；

四、責外人無三寶[[34]](#footnote-34)

無四沙門果故，則無得、向者。若無得、向者，則無佛；破因緣法故，則無法；以無果[[35]](#footnote-35)故，則無僧；若無佛、法、僧，則無三寶。

癸二　推無世間法過[[36]](#footnote-36)

若無三寶，則壞世俗法。此則不然，是故一切法空。

復次，若諸法有定性，則無生無滅、無罪無[[37]](#footnote-37)福；無罪福果報，世間常是一相。是故當[[38]](#footnote-38)知諸法無性。

辛二　約他性破[[39]](#footnote-39)

壬一　從對待上破[[40]](#footnote-40)

若謂諸法無自性、從他性有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無自性，云何從他性有？因自性有他性故。

壬二　他亦自破[[41]](#footnote-41)

又他性即亦是自性。何以故？他性即是他自性故。

辛三　約自性他性有無不成破[[42]](#footnote-42)

若自性不成，他性亦不成；若自性、他性不成，離自性、他性何處更有法？若有不成，無亦不成。

庚三　結破

是故今推求無自性、無他性，無有、無無故一切有為法空。

丁三　結齊[[43]](#footnote-43)

有[[44]](#footnote-44)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；有為、無為尚空，何況我耶？

【附錄一】

一、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3觀行品〉，pp.229-231：[[45]](#footnote-45)

**（二）約正理破**（pp.229-234）

**1、破──釋第3頌**[[46]](#footnote-46)（pp.229-231）

〔03〕諸法有異故，知皆是無性，[[47]](#footnote-47)無性法亦無，一切法空故。[[48]](#footnote-48)

**（1）本頌有異說，今依龍樹、青目釋**（p.229）

本頌，清辨說是外人的主張。[[49]](#footnote-49)依龍樹《十二門論》[[50]](#footnote-50)及青目[[51]](#footnote-51)說，這是性空者的批評。現在依龍樹及青目釋。

**（2）如實知諸法生滅變異，即知無自性而能趣入性空**（pp.229-230）

《阿含》說空，常是依流動變遷的諸行而顯的。佛常說：『諸行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』[[52]](#footnote-52)這無常、苦、非我、非我所，或作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。**佛依無常說空**，這應該是經文所常見的。那麼，如承認虛誑妄取的「諸法」是「有」變「異」的，那也該「知」道一切法都「是無性」空了。

諸法假定是有自性的，那就決定非因緣所生；不失他的自體，應該是常住自性的。既知諸法的生滅不住而有變異的，就應知沒有實在性了。

**有所得的小乘學者**，以為諸行無常是有的；常、樂、我、我所是空的；但只是常、樂、我、淨沒有，不是沒有無常的諸行。

但**性空學者**的意見，如無常有自性的，那就不成其為無常了。因為諸行是性空的諸行，所以**無常性、無我性、無生性**。佛說三法印，無不在性空中成立。說**『無常是空初門』**[[53]](#footnote-53)；解了諸行的**無常**，就能趣入**性空**了。

**（3）一切法空中，實有的有性與無性，都不可得**（pp.230-231）

但**有所得的大乘學者**，不知無性是自性空寂，想像有渾然[[54]](#footnote-54)無別的無性法，為萬物的真體，以無性法為妙有的。反而忽略世諦的緣起假名，而以為無端變化的一切法，不過是龜毛兔角。這是龍樹所破的方廣道人[[55]](#footnote-55)，撥無世諦的因果，強化了無性法的真實，根本沒有正見無性空義。不知**無性**的遮遣**有性**，而執為表詮的**實有無性**。

所以，破斥說：不但**有性**的實體不可得，就是「**無性**」的實有「法」體，也不可得。這因為，「一切法空」中，實有的有性與無性，這一切戲論，都是不可得的。

二、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5a16-c9)：

一、破性、破無性

（一）前破外執、後破內執

顯道未曾內外，故以門通道也。如僧佉等計有內外、總別，法體即是性，但一、異不同耳。亦計神體即是性，一、異不同耳。

（二）前破毘曇，後破成實

二者、前明性是毘曇，毘曇則萬法各有體，故是性。

無性是《成實》義。《成實》明「五陰中不見眾生為空行，見陰亦空為無我行」[[56]](#footnote-56)，故是無性而不捨於無性，故為今論所破。又《成實》破故言性無性，不知一切法體性是空，亦為今論所破也。[[57]](#footnote-57)

（三）前破小乘，後破大乘

三者、

1、破小乘執「性」義

「性」是小乘人義，

（1）有所得名「性」

以小乘人既名有所得，如《涅槃》云：有所得者名為二乘，故名為性。[[58]](#footnote-58)性即執著義，猶是有所得異名耳。

（2）計法有體為「性」

又小乘人不得法無我，計有法體，體即是性。

（3）定無我是無為「性」

又小乘人有無我理決定是無，亦名為性。

故破「**性**」，破小乘人也。

2、破大乘執「無性」義

破「無性」，破大乘人，

（1）捨性而仍執「無性」

大乘人定作無性解，捨性而存無性，宜決破之。

（2）言「性」、「無性」二

又不知即性是無性，言性、無性二，亦次破之。

3、破大、小乘相對執

又大對小故有大耳，既無小云何有大？欲顯正道未曾大小令物悟入也。

（四）前破攝論師三性，後破攝論師三無性

又破性破攝論師三性；破無性破其三無性。理明不曾有三性，何有三無性？故正道非三不三、非性不性。如是五句。

問曰：無著菩薩依經立三無性，云何破耶？

答：此是一往對性，故言「無性」耳。性既無，無性即無。講者不體論意，故宜破也。又論主明「無性」者，明「無有性」，非謂「有無性」。講人乃明「無有性而有於無性」，不識論意。

問：《攝論》何處有此文？

答：論有一句語「一切諸法以無所得為本」，[[59]](#footnote-59)可細尋之。

（五）前破外有所得，後破內無所得

又破「性」者，破理外有所得大小乘義；破「無性」者，亦除理內無所得義，道豈是得無得內外耶？

二、破常、破無常

又**上半據無常門破於性執**，即是**破於常義**；**下半破無常義**，明在常既無亦無無常。所以然者，夫聖人言無常者，明其無有常，非謂有無常。

（一）前借無常除常，後亦捨無常

上半借無常除常，下半亦捨無常，故云一切法空。所以破常、無常者，一切眾生未應實相生心動念，不斷則常，斷則無常，是諸見根障正觀本，是故此偈前窮其根則枝條自壞。

（二）前除凡夫倒，後除二乘倒

又此偈即是除八倒義，**上半借無常破常**，除生死中常等四倒；**下半明無常亦無**，復除生死中無常等四，故知生死未曾常無常。如是五句，生死既未曾常無常，如是了悟是涅槃，涅槃豈是常無常耶？故生死及涅槃一切諸倒畢竟寂滅。

（三）前明諸法變異是無常，後明不生不滅是無常

又此偈即釋《淨名經》不生不滅是無常義，迦旃延但領上半意，以見諸法變異故知無常義，[[60]](#footnote-60)而遂言有無性之無常，故執著無常失下半意。然上單捨，本為成雙捨，既失雙捨之意，亦迷單捨之旨，是故今明借無常以破常。既捨於常亦不著無常，乃是諸佛菩薩說無常意，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。[[61]](#footnote-61)然性無性俱是病，而借無性破性；生死涅槃二俱是病，而借涅槃以破生死，真妄等萬義例之。

※明變異即無性

問：變異云何無性？

答：實有物體即常，不可變異，變異即無物體也。

【附錄二】

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4觀四諦品〉，pp.436-442：[[62]](#footnote-62)

**貳、正論──觀所知的諦理**（pp.436-482）

**（壹）外人難空以立有**（pp.436-442）

**一、過論主無四諦三寶**（pp. 436-441）

〔01〕若一切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[[63]](#footnote-63)

〔02〕以無四諦故，見苦與斷集，證滅及修道，[[64]](#footnote-64)如是事皆無。[[65]](#footnote-65)

〔03〕以是事無故，則無有四果；無有四果故，得向者亦無。[[66]](#footnote-66)

〔04〕若無八賢聖，則無有僧寶；以無四諦故，亦無有法寶。[[67]](#footnote-67)

〔05〕以無法僧寶，亦無有佛寶，如是說空者，是則破三寶。[[68]](#footnote-68)

**（一）外人難無有四諦──釋第1頌**[[69]](#footnote-69)（pp.437-438）

**1、外人執**（p.437）

外人難說：如中觀論師所說，「**一切**」都是「**空**」的，一切都是「**無生**」「**無滅**」的，那不是「**無有四聖諦之法**」了嗎？

**苦、集**二諦，是**生滅因果**法；有生滅的苦集，才可以修道諦對治；淨治了苦集，就『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』[[70]](#footnote-70)，證到滅諦的涅槃。所以，**滅也是依因果生滅而建立**的。如生滅的**苦、集**二諦都無，**滅**諦不可得，**道**也就無從修了，這等於否定了佛法。

……

**3、外人難：若無四諦，則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皆無──釋第2頌**[[71]](#footnote-71)（p. 438）

**（1）釋頌義**（p. 438）

外人以為：有四聖諦，才可說有四諦的事行。如真的「**無**」有「**四諦**」，那就佛弟子的「**見苦**」、「**斷集**」、「**證滅**」、「**修道**」的「**事**」情，也就都「**無**」所有了。

……

**（二）外人難無有三寶**（pp.439-440）

**1、難無有僧寶──釋第3頌**[[72]](#footnote-72)（pp.439-440）

**（1）若無四諦行事，則無四向四果**（p.439）

沒有四諦的行事，四果也就不可得，所以說：「**以是事無故，則無有四果**。」四果是四沙門果，是以智證如，含得無漏有為、無為的功德，這是由**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**而得的。沒有這修行四諦的事情，那裡會成就沙門果的功德？因為「**無有四果**」，四得、四向的人，也就沒有了。所以說：「**得向者亦無**。」

……

**2、難若無四向、四果，則無僧寶；若無四諦，則無法寶──釋第4頌**[[73]](#footnote-73)（pp.439- 440）

四得、四向中，初果向是賢人[[74]](#footnote-74)，其餘的三向、四得是聖者，合名八賢聖。

有四得、四向，可以說有八賢聖；四得、四向不可得，八賢聖也就無所有。

如「**無**」有「**八賢聖**」，那也就「**無有僧寶**」了。

不特[[75]](#footnote-75)沒有僧寶，因為「**無**」有「**四諦**」的關係，也就「**無有法寶**」了。

**3、難無法寶、僧寶則無有佛寶──釋第5頌前半**[[76]](#footnote-76)（p.440）

**（1）釋僧寶**（p.440）

**僧**是僧伽的簡稱，意義是和合眾，指信佛修行的大眾。

**寶**是難得貴重的意思，以讚歎佛教僧眾的功德。

**真實的僧寶**，是要證悟諦理的，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如七聖[[77]](#footnote-77)，才可說是真實的僧寶；這是不分在家、出家的。凡是『**理和同證**』的，都名為僧。[[78]](#footnote-78)

一般的出家佛弟子，『**事和同行**』[[79]](#footnote-79)，就是沒有得道，也叫僧寶，但這不過是世俗而已。

**（2）釋法寶**（p. 440）

法寶是**四諦的實理**。**法**，有普遍、必然、本來如此的意義，即真理；四諦合於此義，所以說是法寶。而法寶最究竟的，即是**寂滅的實相**。所以法寶有深刻的內容，不是口頭的幾句話、書本上的幾個字。以經卷或講說為法，那因他能表詮此普遍真實的諦理，所以也假名的稱為法寶。

**（3）佛寶與法寶、僧寶之關係**（p.440）

自覺覺他的佛寶，是由覺法而成的，不是離了現覺正法能成等正覺的。同時，佛也是人，在事在理，都與聖者一味，也是在僧中的。

所以，如**法**與**僧**不成，**佛**也根本不可得。所以說：「**無**」有「**法**」寶、「**僧寶**」，也就「**無有佛寶**」。

**4、總難無有三寶──釋第5頌後半**[[80]](#footnote-80)（pp.440-441）

這樣，「**說**」一切法皆「**空**」的性空論「**者**」，不是「**破**」壞「**三寶**」了嗎？佛說罪惡最大的，無過於破壞三寶、撥無四諦，這是最惡劣的邪見。這樣，性空者說一切皆空，是大邪見者，是斷滅見者！外人以最大的罪名，加於性空者的身上。

**二、過論主無因果罪福──釋第6頌**[[81]](#footnote-81)（pp.441-442）

〔06〕空法[[82]](#footnote-82)壞因果，亦壞於罪福，亦復悉毀壞，一切世俗法。[[83]](#footnote-83)

**（一）釋頌義**（p. 441）

實有論者的意見，性空者不但是破壞了**出世法**的**三寶與四諦**，一切法空的「**空法**」，也破「**壞**」了**世間的「因果」**。

**因果**是**前滅後生**的，如是空無生無滅的，還有什麼因果可說？**有因果才有罪福業報**；沒有因果，罪福也就無有，所以「**亦壞於罪福**」。罪福是善惡業報，世道治亂，就看善惡的消長如何。如人人有罪福的觀念，世間就可成為道德的世界。

……

性空者破壞罪福，豈不與他們採取一致的態度！因果罪福都毀壞了，自然也就「**毀壞一切世俗法**」。……

【附錄三】

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4觀四諦品〉，pp.445-460：[[84]](#footnote-84)

**（二）別顯**（pp.445-460）

**1、顯佛法甚深鈍根不及**（pp.445-455）

**（1）示佛法宗要**（pp.445-452）

〔08〕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[[85]](#footnote-85)

〔09〕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[[86]](#footnote-86)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[[87]](#footnote-87)

〔10〕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[[88]](#footnote-88)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[[89]](#footnote-89)

**A、略說第8、9、10頌**（p. 445）

這三頌（第8、9、10頌）中，前二頌（第8、9頌）正示佛法的宗要；第三頌（第10頌），說明他的重要性，又含有外人起疑而為他釋疑的意思。

**B、別釋**（pp.445-452）

**（A）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──釋第8頌**[[90]](#footnote-90)（pp.445-451）

**a、釋頌義**（pp.445-446）

「**諸佛**」說法，是有事理依據的，這就是「**依二諦**」。依二諦「**為眾生說法**」：第「**一，以世俗諦**」；第「**二**」，以「**第一義諦**」。

二諦是佛法的大綱，外人不信解空，也就是沒有能夠理解如來大法的綱宗。

《十二門論》說：「汝聞世諦謂是第一義諦。」[[91]](#footnote-91)

《阿含經》中有《勝義空經》[[92]](#footnote-92)，顯然**以空為勝義諦**；又說因緣假名，所以**知因果假名是世俗法**。

外人不見佛法大宗，把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因果假名，看作諸法的勝義，以為是自性有、真實有的。這才聽說勝義一切皆空，以為撥無一切，破壞三寶、四諦。這是把一切**世俗有**看作**勝義有**了。他們不知何以說有，也不知何以說空；不懂二諦，結果自然要反對空了。

論主要糾正他，所以提出二諦的教綱來。

**b、釋二諦義**（pp.446-447）

**（a）世俗諦**（p.446）

諦是正確真實的意思。真實有二：

一、世俗的：**世**是時間遷流，**俗**是蒙蔽隱覆。如幻緣起的一切因果法，在遷流的時間中，沒有自性而現出自性相，欺誑凡人，使人不能見到他的真實相，所以名為世俗。[[93]](#footnote-93)

**（b）第一義諦**（p.446）

二、第一義的：**第一**是特勝的智慧，**義**是境界，就是特勝的無漏無分別智所覺證的境界，名第一義；或譯勝義。

世俗是庸常的，一般的常識心境；勝義是特殊的，聖者的超常經驗。或者可以這樣說：第一義即實相，實相中超越能所，智如境如，寂然不可得。第一的諦理，名第一義諦。

**（c）依世俗顯勝義**（pp.446-447）

佛在世間說法，不能直說世人不知道的法，要以世間所曉了的，顯說世間所不知的。所以說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等。

不過，一般人所認識的，常有一種錯誤的成分，所以必要在此世俗的一切上，以特殊的觀智，去透視世俗的顛倒所在，才能體驗第一義。

所以，佛說法有此二諦：一是**世俗的事相**，一是**特殊的諦理**。**依世俗而顯勝義，不能單說勝義**。

**c、約凡夫、聖人釋二諦**（pp.447-448）

**（a）辨二諦是一真實或二真實**（p.447）

諦是正確與真實。然二諦是**一真實**？還是**二真實**？

假使**唯一真實**，為什麼要說二諦？

假使**二真實**，這就根本不通。諸法究竟的真實，不能是二的，真實應該是不二的。

**（b）世俗是虛妄，為何名為諦**（pp.447-448）

要知世俗是虛妄的，本來不足以稱為諦的。世俗的所以名諦，是因一切虛妄如幻的法，由過去無明行業熏習所現起的；現在又由無明妄執，在亂現的如幻虛妄法上，錯誤的把他認作是真實。他雖實無自性，然**在凡夫共許的心境上**，**成為確實的**。**就世俗說世俗，所以叫世俗諦**。

如以這世俗為究竟真實，那就為無始的妄執所蒙昧，永不能見真理。

如橘子的紅色，是橘子的**色相**，經過**眼根**的攝取，由主觀的**心識**分別，而外面更受陽光等種種條件的和合，才現起的。

如在另一環境，沒有這同樣條件的和合，橘子也就看來不是這樣紅的，或紅的淺深不同。然他在某一情境下，確是紅色的，好像的確是自體如此的。

如不理解他是關係的存在，而以為他確實是紅的，一定是紅的，那就不能理解他的真相。他的形成如此，由**根**、**境**、**識**等的關係而現前；因為**無明**所覆，所以覺得他確實如此，不知紅色是依緣存在而本無實性的。

**（c）凡聖二諦之差別**（p.448）

經中說：『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；如是無所有，愚夫不知，名為無明。』[[94]](#footnote-94)

**無所有**，是諸法的畢竟空性；**如是有**，是畢竟空性中的緣起幻有。緣起幻有，是無所有而畢竟性空的，所以又說「**如是無所有**」。

但**愚夫**為無明蒙蔽，不能了知，在此無明（自性見）的心境上，非實似實，成為**世俗**諦。

**聖人**破除了無知的無明，通達此**如是有的緣起**是**無所有的性空**；此性空才是一切法的本性，所以名為**勝義**。

**（d）「倒世俗」非世俗諦**（p.448）

世俗幻相，雖可以名為世俗諦，但也有**世俗**而**非諦**的。如上帝、梵、我、梵天，這不特真實中沒有，就是世俗中也是沒有的。又如擠眼見到外物的躍動，坐汽車見樹木的奔馳，乘輪船見兩岸的推移，**不是世俗所共同的，所以就世俗說也不能說是真實的，不可以名為世俗諦**。[[95]](#footnote-95)

**（e）佛依二諦善巧為眾生說法**（pp.448-449）

世人對於一切因果緣起如幻法，不知他是虛妄，總以為他是真實。就是科、哲學者，雖能知道部分的虛妄法，但在最後，總要有點真實──物質、精神、理性、神，做墊腳物，否則就不能成立世間的一切。這是眾生共同的自性見。

佛陀說法，成立緣起，就在此緣起中破除自性見；破除自性見，才能真見緣起的真相，解脫一切。

**因眾生的根性不同，佛說法的方便也不同**：

為**根性未熟的眾生**（下士），說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生天法，使他得世間的勝利；這是但說世俗諦的法。

為**利根而能解脫的**（中士），說四諦緣起法，使他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根性稍鈍的，但能漸漸而入。

如有**大利根人**（上士），直解緣起法的畢竟空性，直從空、無相、無作的三解脫門，入畢竟空，證得涅槃。

所以**世俗**中說**有我**，**勝義**中就說**無我**；[[96]](#footnote-96)**世俗**中說**一切名相分別**，**勝義**中就說**離一切名相分別**。其實，這是相順而不是相違的。

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以及戒、定、慧等聖道，從他所現的如幻行相說，都是世俗的；若以無明執見而執為究竟真實，就是大錯誤。這些世俗幻相，如觀無自性空，而證本性空寂，才是究竟真實。

若以空為但遮世間妄執，此外別有真實不空的，這也同樣的是大錯誤。

所以，不知佛教綱宗的二諦，那就講空不像空，說有不成有。

**d、古代三論學者的依二諦、教二諦**（p.450）

二諦又有兩種[[97]](#footnote-97)：

一、佛說這樣是世俗諦，那樣是第一義諦，這是以能詮、能示的名言、意言[[98]](#footnote-98)，而以詮顯為大用的，名**教二諦**。

二、佛說二諦，不是隨便說的，是依凡聖心境，名言境及勝義理而說的；這佛所依的，是**依二諦**。

古代三論學者，特分別這兩種二諦，頗有精意。然重在依、教二諦，顯出他的**依待性**，**即二諦而指歸中道不二**。[[99]](#footnote-99)

**e、聖者體悟勝義，亦通達世俗**（pp.450-451）

**（a）同為世俗，凡聖二者所見不同**（p.450）

世俗不是諦，但聖者通達了第一義諦，還是見到世俗法的，不過不同凡夫所見罷了。[[100]](#footnote-100)

《法華經》說：「如來見於三界，不如三界所見。」[[101]](#footnote-101)所以，聲聞行者得**阿羅漢**，大乘行者登**八地以上**，一方面見**諸法性空**，一方面也見到**無自性的緣起**。這緣起的世俗法，是非諦的，如我們見到空花水月，不是諦實一樣。無自性的緣起，是性空緣起；緣起也就是性空。

**（b）情智二諦與理事二諦**（pp.450-451）

向來說，二諦有二：

一、以凡聖分別，稱**情智二諦**。[[102]](#footnote-102)**凡情事**為**世俗諦**，**聖智事**為**第一義諦**。

二、聖者也有二諦，稱**理事二諦**，就是**幻空二諦**。

**緣起幻有**是**世俗諦**，**幻性本空**是**第一義諦**。即世俗諦是勝義諦，即勝義諦是世俗諦，二諦無礙。雙照二諦，到究竟圓滿，就成一切種智了。

**（c）評清辨「世俗諦亦名為實」之見解**（p.451）

清辨說：世俗諦也是真實的。[[103]](#footnote-103)就世俗論世俗，確有他的實相；但不能說於勝義諦中，也有自相。這樣，與第一義諦還不免有礙。

應該是：不但勝義諦空性離戲論，不能說世俗是實有；就是**在世俗中，也還是無自性的緣起**（聖者所見的）。**無自性緣起的世俗**，才能與**緣起無自性的勝義**無礙。

**（B）若不知二諦之分別，則不知佛法真實義──釋第9頌**[[104]](#footnote-104)（p.451）

解脫生死，在通達第一義諦，第一義諦，就是畢竟空性。凡常的世俗諦，是眾生的生死事。就是戒、定、慧學，如見有自性，以為不空，也還是不能解脫生死的。這樣，說第一義諦就可以了，為什麼還說世俗諦？這不知二諦有密切的關係。

性空的所以為**性空**，是**依世俗緣起而顯示**的；如不明因緣義，如何能成立無自性空？如沒有緣起，空與什麼沒有的邪見，就不能分別。不依世俗說法，不明業果生死事，怎麼會有解脫？所以二諦有同等的重要。如「**不能**」「**分別**」[[105]](#footnote-105)這「**二諦**」相互的關係，那對「**於**」甚「**深**」的「**佛法**」，就「**不**」能「**知**」道他的「**真實義**」了。

**（C）明依世俗顯示勝義，依勝義得涅槃──釋第10頌**[[106]](#footnote-106)（pp.451-452）

**a、釋頌義**（pp.451-452）

**第一義是依世俗顯示**的，假使「**不依**」世「**俗諦**」開顯，就「**不**」能「**得**」[[107]](#footnote-107)到「**第一義**」諦。**修行觀察**，要依世俗諦；**言說顯示**，也要依世俗諦。

言語就是世俗；不依言語世俗，怎能使人知道第一義諦？佛說法的究竟目的，在使人通達空性，得第一義；所以要通達第一義，因為若「**不得第一義**」，就「**不**」能「**得**」到「**涅槃**」了。

**b、明「涅槃」與「勝義」之異同**（p.452）

涅槃，是第一義諦的實證。

**涅槃**與**第一義**二者，**依空性說，沒有差別**的；

**約離一切虛妄顛倒而得解脫說**，**涅槃是果，勝義是境**。[[108]](#footnote-108)

**c、依隨順勝義的言教與觀慧，趣入實相的般若勝義**（p.452）

**勝義**，不唯指最高無上的真勝義智，如但指無漏的勝義智，那就與世俗失卻連絡。所以，解說性空的言教，這是**隨順勝義的言教**；有漏的觀慧，學觀空性，這是**隨順勝義的觀慧**[[109]](#footnote-109)。前者是**文字般若**，後者是**觀照般若**。

這二種，雖是**世俗**的，卻隨順**般若勝義**，才能趣入真的**實相般若**──真勝義諦。

如沒有隨順勝義的**文字般若**、趣向勝義的**觀照般若**，實相與世俗就脫節了。

**（D）結說──佛以二諦開宗，而實相不二**（p.452）

所以本文說，依**世俗**得**勝義**，依**勝義**得**涅槃**。因為如此，實相不二，而佛陀卻以二諦開宗。如實有論者的偏執真實有，實在是不夠理解佛法。

【附錄四】

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4觀四諦品〉，pp.466-479：[[110]](#footnote-110)

**二、遮破妄有**（pp.466-479）

**（一）破壞四諦三寶**（pp.467-475）

**1、破壞四諦**（pp.467-471）

**（1）總標──釋第20頌**[[111]](#footnote-111)（p.467）

〔20〕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[[112]](#footnote-112)

性空者的正義，既明白顯示；對於外人的責難，不能接受，要推還給他。所以說：堅持「**一切**」法「**不空**」的，過失可太大了！諸法有自性，自己完成的，自己如此的，就沒有變化生滅；如「**無有生滅**」，也就「**無有四聖諦之法**」了。

**（2）別釋**（pp.467-470）

〔21〕苦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無常是苦義，定性無無常。[[113]](#footnote-113)

〔22〕若苦有定性，何故從集生？是故無有集，以破空義故。[[114]](#footnote-114)

〔23〕苦若有定性，則不應有滅，汝著定性故，即破於滅諦。[[115]](#footnote-115)

〔24〕苦[[116]](#footnote-116)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[[117]](#footnote-117)

**A、外人執**（p.468）

外人說：我並不破壞四聖諦法，我是成立一切法從因緣生的；因果生滅，為什麼說我破壞這一切呢？

**B、論主破**（pp.468-470）

**（A）若執有自性，則壞苦諦──釋第21頌**[[118]](#footnote-118)（pp.468-469）

**a、苦由因緣生──釋第21頌前半頌**（p.468）

論主說：這是智慧淺薄，自以為能立一切法，其實是不能避免過失的。自性不空，特別如三世實有者，一切法本來存在，不是從因緣生而才有的。既「**不從**」因「**緣**」所「**生**」，試問怎麼會「**有苦**」？

**b、無常是苦義──釋第21頌第三句**（pp.468-469）

**（a）略標**（p.468）

苦是什麼意義？「無常是苦義」。經說：『以一切諸行無常故，我說一切有漏諸受是苦。』[[119]](#footnote-119)不如意、不愉快、不安定、不圓滿，都是苦；不但**苦**是苦，**樂**也是苦，**不苦不樂**的平庸心境也是苦。……

**c、若諸法有定性就不是無常；沒有無常，苦便無法成立──釋第21頌第四句**（p.469）

所以，**苦諦是成立於無常**的。如諸法決「**定**」有自「**性」**，無常義不得成立；「**無**」有「**無常**」，苦也就不得成了。

根本佛教說四諦，是這樣的：苦，苦（的）集，苦集（的）滅，苦滅（的）道；以苦為出發的，每一諦都說有苦字。所以集、滅、道三諦不成，本論都從苦說起。

**（B）苦如有自性，則壞集諦──釋第22頌**[[120]](#footnote-120)（p.469）

假定說：「**苦**」諦是「**有**」決「**定**」自「**性**」的，那怎麼又是「**從**」煩惱、業的「**集**」諦「**生**」呢？

苦自己有了，照理就無須乎從煩惱、業生，所以說：「**是故無有集**」。集諦的所以不成立，還不是因為有自性，「**破**」壞了「**空義**」。

然而，苦確實從集諦的煩惱、業力的因緣生的，緣生就是無自性的，怎麼可說有定性呢？

**（C）苦如有自性，則壞滅諦──釋第23頌**[[121]](#footnote-121)（pp.469-470）

假定還要說「**苦**」是「**有**」決「**定性**」的，那生死苦痛，就「**不應**」當「**有滅**」。不但在地獄受苦的有情，永遠在地獄受苦；在人中受苦的有情，永遠在人中受苦；而且生死苦海的輪迴，也再不能有徹底的解脫、證入涅槃。執「**著**」苦有決「**定**」自「**性，故**」苦「**即**」不可滅而「**破**」壞「**滅諦**」了。

**（D）苦如有自性，則壞道諦──釋第24頌**[[122]](#footnote-122)（p.470）

如「**苦**」是「**有**」他決「**定**」的自「**性**」，那不但破壞了集諦、滅諦，道諦也被破壞了。所以說：「**則無有修道**。」

為什麼要修道？修道的目的，是為對治煩惱，滅除苦果。這必須煩惱與苦陰身，有改變的可能，修道才能滅除他。假使苦有定性，集有定性，不但道也是本有的而無道可修，就是修道也不能滅除。如承認佛法中有「**道可**」以「**修習**」，那就「**無有定性**」可說了。

**（E）小結**（p.470）

本論從苦諦實有定性以說明苦集、苦集滅、苦滅道的不可能。集、滅、道三諦，也都無有定性；如有定性，也是一切不成的。

【附錄五】

一、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5觀有無品〉，pp.247-250：[[123]](#footnote-123)

**貳、正論：觀有無**（pp. 247-257）

**（壹）別觀**（pp. 247-251）

**一、非有**（pp. 247-250）

**（一）觀自性**（pp. 247-249）

〔01〕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，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[[124]](#footnote-124)

〔02〕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[[125]](#footnote-125)。[[126]](#footnote-126)

**1、以眾緣生的事實，破自性有──釋第1頌**[[127]](#footnote-127)（pp. 247-248）

說**有性**，不出**自性、他性**、或**非自他性**的三者。……

凡從眾緣生的，即證明他離卻因緣不存在，他不能自體成就，當然沒有自性。所以說：「**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**。」

假定不知**自性有**與**因緣有**的不能並存，主張**自「性」有**或**自相有**的法，是「**從眾緣出**」的。承認緣起，就不能說他是自性有，而應「**名**」之「**為**」所「**作法**」；這不過眾緣和合所成的所作法而已。

**2、自性非緣起，緣起無自性──釋第2頌**[[128]](#footnote-128)（pp.248-249）

**（1）若自性實有，即非眾因緣所作成**（pp.248-249）

一面承認有自性，一面又承認眾緣所作成，這是多麼的矛盾！所以說：「**性若是**」所「**作者，云何有此義**」？凡是自「**性**」有的**自成者**，必是「**無**」有新「**作**」義的**常在者**；非新造作而自性成就的，決是「**不待異法**」而「**成**」的**獨存者**，這是一定的道理。……

**（二）觀他性──釋第3頌**[[129]](#footnote-129)（pp. 249-250）

〔03〕法若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[[130]](#footnote-130)。[[131]](#footnote-131)

**1、外人執**（p. 249）

他性，是依他而有自性。依他起法的自相有者，不像一切有部的未來法中自體已成就；[[132]](#footnote-132)他否認**自然有性**，[[133]](#footnote-133)而承認**依他有自性**。[[134]](#footnote-134)

**2、論主破**（pp. 249-250）

依論主的批評，這不過是自性見的變形而已。所以說：諸法若有實在的**自性**，可以以**自**對**他**，說有**他性**。假定諸「**法**」的實有「**自性**」都不可得，那裡還「**有**」實在的「**他性**」可說？要知道，**自性、他性**的名詞，是站在不同的觀點上安立的。

如以甲為自性，以甲對乙，甲即是他性。所以說：「**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**」。這樣，說了**自性**不可得，也就等於說**他性**無所有了。捨棄**自性有**而立**他性有**，豈不是徒勞！

二、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5觀有無品〉，p.251：[[135]](#footnote-135)

**二、非無──釋第5頌**[[136]](#footnote-136)（p.251）

〔05〕有若不成者，無云何可成？因有有法故，有壞名為無。[[137]](#footnote-137)

**（一）外人執**（p.251）

有人以為：諸法實有自性、他性、第三性不成，那麼，實無自性，這該沒有過失了！

**（二）論主破**（p.251）

這是不知緣起無的誤會。要知先要成立了有，然後才可成立無。

現在「**有**」都「**不**」能「**成**」立，「**無**」又怎麼「**可**」以「**成**」立呢？無是怎麼建立的？「**因**」先「**有**」一種「**有法**」，這「**有**」法在長期的演變中，後來破「**壞**」了就說他「**為無**」；**無**是**緣起離散的幻相**。

**三、小結——離緣起假名，執實在的有無都是邪見**（p.251）

從上面推察，**實有**已根本不成，那還說什麼**無**呢？如說人有**生**，才說他有**死**；假定沒有生，死又從何說起？這可見有、無都要依緣起假名，才能成立；離緣起假名，實在的有、無，都是邪見。

【附錄六】

〈08觀性門第八〉吉藏大師、太虛大師、李潤生科判對照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吉藏大師** | **太虛大師** | **李潤生** |
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二　明無相門  丙五　觀性  丁一　生起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諸法無性故。如說： 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二　明無相門  丙五　觀性  丁一　生起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諸法無性故。如說： 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八　觀性門  丙一　頌文總破  丁一　長行引發[[138]](#footnote-138)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諸法無性故。如說： |
| 丁二　偈釋  戊一　偈  己一　破性  **見有變異相，**  **諸法無有性；**  己二　破無性  **無性法亦無，**  己三　總結  **諸法皆空故。** | 丁二　偈釋  戊一　偈  己一　破性  **見有變異相，**  **諸法無有性；**  己二　破無性  **無性法亦無，**  己三　總結  **諸法皆空故。** | 丁二　偈釋  戊一　偈  己一　破性  **見有變異相，**  **諸法無有性；**  己二　破無性  **無性法亦無，**  己三　總結  **諸法皆空故。** |
| 戊二　長行  己一　釋偈本  庚一　借變異相以破於性  諸法若有性，則不應變異；而見一切法皆變異，是故當知諸法無性。  庚二　釋眾緣以破於性  復次，若諸法有定性，則不應從眾緣生；  若性從眾緣生者，性即是作法；不作法不因待他名為性，是故一切法空。 | 戊二　釋義  己一　直釋偈本  諸法若有性，則不應變異；而見一切法皆變異，是故當知諸法無性。  復次，若諸法有定性，則不應從眾緣生；  若性從眾緣生者，性即是作法；不作法不因待他名為性，是故一切法空。 | 丙二　長行廣釋  丁一　釋頌本義  戊一　釋前半頌  諸法若有性，則不應變異；而見一切法皆變異，是故當知諸法無性。  戊二　釋後半頌  己一　從緣生破  復次，若諸法有定性，則不應從眾緣生；  己二　從作法破  若性從眾緣生者，性即是作法；不作法不因待他名為性，是故一切法空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己二　外過內  庚一　牒內義  問曰：若一切法空，則無生無滅；  庚二　正生過  若無生滅，則無苦諦；若無苦諦，則無集諦；若無苦、集諦，則無滅諦；若無苦滅，則無至苦滅道。若諸法空無性，則無四聖諦；  無四聖諦故，亦無四沙門果；  無四沙門果故，則無賢聖。  是事無故，佛、法、僧亦無，  世間法皆亦無。  庚三　總結非內  是事不然，是故諸法不應盡空。 | 己二　外過內  問曰：若一切法空，則無生無滅；  若無生滅，則無苦諦；若無苦諦，則無集諦；若無苦、集諦，則無滅諦；若無苦滅，則無至苦滅道。若諸法空無性，則無四聖諦；  無四聖諦故，亦無四沙門果；  無四沙門果故，則無賢聖。  是事無故，佛、法、僧亦無，  世間法皆亦無。  是事不然，是故諸法不應盡空。 | 丁二　叙外反責  戊一　責無四諦  問曰：若一切法空，則無生無滅；  若無生滅，則無苦諦；若無苦諦，則無集諦；若無苦、集諦，則無滅諦；若無苦滅，則無至苦滅道。若諸法空無性，則無四聖諦；  戊二　責無四果  無四聖諦故，亦無四沙門果；  戊三　責無賢聖  無四沙門果故，則無賢聖。  戊四　責無三寶  是事無故，佛、法、僧亦無，  戊五　責無世法  世間法皆亦無。  是事不然，是故諸法不應盡空。 |
| 己三　內自免過，結論旨歸  庚一　內自免過  辛一　總標有二諦  答曰：有二諦：一、世諦，二、第一義諦。  辛二　明二諦相資  因世諦得說第一義諦，若不因世諦，則不得說第一義諦；若不得第一義諦，則不得涅槃。  辛三　不知二諦失於三利  若人不知二諦，則不知自利、他利、共利。  辛四　辨知二諦得三利  如是若知世諦，則知第一義諦；知第一義諦，則知世諦。  辛五　出不知之人  汝今聞說世諦，謂是第一義諦，是故墮在失處。  辛六　明能知之人得  諸佛因緣法，名為甚深第一義，是因緣法無自性故，我說是空。 | 己三　內離過  庚一　免過  答曰：有二諦：一、世諦，二、第一義諦。  因世諦得說第一義諦，若不因世諦，則不得說第一義諦；若不得第一義諦，則不得涅槃。  若人不知二諦，則不知自利、他利、共利。  如是若知世諦，則知第一義諦；知第一義諦，則知世諦。  汝今聞說世諦，謂是第一義諦，是故墮在失處。  諸佛因緣法，名為甚深第一義，是因緣法無自性故，我說是空。 | 丁三　破外責義  戊一　明二諦義  己一　總標二諦  答曰：有二諦：一、世諦，二、第一義諦。  己二　明二諦相資  因世諦得說第一義諦，若不因世諦，則不得說第一義諦；若不得第一義諦，則不得涅槃。  己三　明得失  若人不知二諦，則不知自利、他利、共利。  如是若知世諦，則知第一義諦；知第一義諦，則知世諦。  己四　反責外失  汝今聞說世諦，謂是第一義諦，是故墮在失處。  己五　正釋空義  諸佛因緣法，名為甚深第一義，是因緣法無自性故，我說是空。 |
| 庚二　推過還外  辛一　破外人自性  壬一　牒彼性義  若諸法不從眾緣生，則應各有定性，  壬二　顯性為過  癸一　迴無四諦三寶過還於外人  五陰不應有生滅相；五陰不生不滅，即無無常；  若無無常，則無苦聖諦。若無苦聖諦，則無因緣生法集聖諦。諸法若有定性，則無苦滅聖諦。何以故？性無變異故。若無苦滅聖諦，則無至苦滅道。是故若人不受空，則無四聖諦；  若無四聖諦，則無得四聖諦；若無得四聖諦，則無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是事無故則無四沙門果；  無四沙門果故，則無得、向者。若無得、向者，則無佛；破因緣法故，則無法；以無果故，則無僧；若無佛、法、僧，則無三寶。  若無三寶，則壞世俗法。  此則不然，是故一切法空。  癸二　迴無世間法過還於外人  復次，若諸法有定性，則無生無滅、無罪無福；無罪福果報，世間常是一相。是故當知諸法無性。 | 庚二　推過  辛一　約自性破  壬一　牒計  若諸法不從眾緣生，則應各有定性，  壬二　推破  癸一　推無出世法過  五陰不應有生滅相；五陰不生不滅，即無無常；  若無無常，則無苦聖諦。若無苦聖諦，則無因緣生法集聖諦。諸法若有定性，則無苦滅聖諦。何以故？性無變異故。若無苦滅聖諦，則無至苦滅道。是故若人不受空，則無四聖諦；  若無四聖諦，則無得四聖諦；若無得四聖諦，則無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是事無故則無四沙門果；  無四沙門果故，則無得、向者。若無得、向者，則無佛；破因緣法故，則無法；以無果故，則無僧；若無佛、法、僧，則無三寶。  若無三寶，則壞世俗法。  此則不然，是故一切法空。  癸二　推無世間法過  復次，若諸法有定性，則無生無滅、無罪無福；無罪福果報，世間常是一相。是故當知諸法無性。 | 戊二　正破外難  己一　破外人所執自性實有  庚一　五蘊無有生滅  若諸法不從眾緣生，則應各有定性，  五陰不應有生滅相；五陰不生不滅，即無無常；  庚二　責外人無四諦  若無無常，則無苦聖諦。若無苦聖諦，則無因緣生法集聖諦。諸法若有定性，則無苦滅聖諦。何以故？性無變異故。若無苦滅聖諦，則無至苦滅道。是故若人不受空，則無四聖諦；  庚三　責外人無四沙門果  若無四聖諦，則無得四聖諦；若無得四聖諦，則無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，是事無故則無四沙門果；  庚四　責外人無三寶  無四沙門果故，則無得、向者。若無得、向者，則無佛；破因緣法故，則無法；以無果故，則無僧；若無佛、法、僧，則無三寶。  庚五　責外人破壞世間法  若無三寶，則壞世俗法。  庚六　正破諸法自性實有  此則不然，是故一切法空。  庚七　再責外人無世間法  復次，若諸法有定性，則無生無滅、無罪無福；無罪福果報，世間常是一相。是故當知諸法無性。 |
| 辛二　破他性  壬一　相待門破  若謂諸法無自性、從他性有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無自性，云何從他性有？因自性有他性故。  壬二　相即門破  又他性即亦是自性。何以故？他性即是他自性故。 | 辛二　約他性破  壬一　從對待上破  若謂諸法無自性、從他性有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無自性，云何從他性有？因自性有他性故。  壬二　他亦自破  又他性即亦是自性。何以故？他性即是他自性故。 | 己二　破外人所執他性實有  庚一　相待門破  若謂諸法無自性、從他性有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無自性，云何從他性有？因自性有他性故。  庚二　相即門破  又他性即亦是自性。何以故？他性即是他自性故。 |
| 辛三　總結無自他等自性  壬一　別結四法  若自性不成，他性亦不成；若自性、他性不成，離自性、他性何處更有法？若有不成，無亦不成。  壬二　總結四法  是故今推求無自性、無他性，無有、無無故一切有為法空。 | 辛三　約自性他性有無不成破  若自性不成，他性亦不成；若自性、他性不成，離自性、他性何處更有法？若有不成，無亦不成。 | 己三　結無四法  若自性不成，他性亦不成；若自性、他性不成，離自性、他性何處更有法？若有不成，無亦不成。 |
| 庚三　結破  是故今推求無自性、無他性，無有、無無故一切有為法空。 | 丙三　結成空義  是故今推求無自性、無他性，無有、無無故一切有為法空。  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；有為、無為尚空，何況我耶？ |
| 丁三　總結法空  有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；有為、無為尚空，何況我耶？ | 丁三　結齊  一切有[[139]](#footnote-139)為法空故，無為法亦空；有為、無為尚空，何況我耶？ |

1. 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〈8觀性〉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 710-71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（1）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妙法蓮華經》卷5〈14安樂行品〉(CBETA, T09, no. 262, p. 37b12-17)：

   復次，菩薩摩訶薩觀**一切法空，如實相**，不顛倒、不動、不退、不轉，如虛空，無所有性。**一切語言道斷**，不生、不出、不起，無名、無相，實無所有，無量、無邊，無礙、無障，但以因緣有，從顛倒生故說。常樂觀如是法相，是名菩薩摩訶薩第二親近處。

   （2）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寶積經》卷23〈7 被甲莊嚴會〉(CBETA, T11, no. 310, p. 127b14-16)：

   一切諸法無性無相，不可顯示、不可言說，是為諸法真實性相。

   （3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82〈69 大方便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637c28-29)：

   諸佛法寂滅相，無諸戲論，一切語言道斷故。

   （4）龍樹造，青目釋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3〈18 觀法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25b11-17)：

   問曰：若諸法盡空，將不墮斷滅耶？又不生不滅或墮常耶？

   答曰：不然。**先說實相無戲論，心相寂滅言語道斷**。汝今貪著取相，於實相法中見斷常過。得實相者，說諸法從眾緣生，不即是因亦不異因，是故不斷不常。若果異因則是斷，若不異因則是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護法等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成唯識論》卷8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46c7-13)：

   此中意說「**三種自性**」皆不遠離心心所法，謂心、心所、及所變現。眾緣生故，如幻事等，非有似有誑惑愚夫，一切皆名「**依他起性**」。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，如空花等性相都無，一切皆名「**遍計所執**」。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，此空所顯識等真性名「**圓成實**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［唐］玄奘譯，《解深密經》卷2〈5無自性相品〉(CBETA, T16, no. 676, p. 695c20-25)：

   由得無見無相見故，撥一切相皆是無相，誹撥諸法**遍計所執相**、**依他起相**、**圓成實相**。何以故？由有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故，遍計所執相方可施設；若於依他起相及圓成實相見為無相，彼亦誹撥遍計所執相，是故說彼誹撥**三相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（1）［唐］玄奘譯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591〈15靜慮波羅蜜多分〉(CBETA, T07, no. 220, p. 1056a11-15)：

   又，舍利子！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，方便趣入正性離生，證會真如、捨**異生性**；一切菩薩摩訶薩眾無不皆依第四靜慮，方便引發金剛喻定，永盡諸漏、證如來智。

   （2）迦多衍尼子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2〈1雜蘊〉(CBETA, T26, no. 1544, p. 928c5-7)：

   云何「異生性」？答：若於聖法、聖暖、聖見、聖忍、聖欲、聖慧，諸非得、已非得、當非得，是謂「異生性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馬鳴造，［唐］實叉難陀譯，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 (CBETA, T32, no. 1667, p. 584b22-26)：

   云何立義分？謂摩訶衍略有二種：有「法」及「法言」。有「法」者，謂一切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，依此顯示摩訶衍義，以此心**真如相**，即示大乘體故。此心生滅因緣相，能顯示大乘體相用故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［唐］玄奘譯，《解深密經》卷2〈5 無自性相品〉(CBETA, T16, no. 676, p. 694a13-b7)：

   「勝義生！當知我依三種無自性性，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，所謂相無自性性、生無自性性、勝義無自性性。」

   「善男子！云何諸法**相無自性性**？謂諸法遍計所執相。何以故？此由假名安立為相，非由自相安立為相，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。」

   「云何諸法**生無自性性**？謂諸法依他起相。何以故？此由依他緣力故有，非自然有，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。」

   「云何諸法**勝義無自性性**？謂諸法由生無自性性故，說名無自性性；即緣生法，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何以故？於諸法中，若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我顯示彼以為勝義無自性性，依他起相非是清淨所緣境界，是故亦說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復有諸法圓成實相，亦名勝義無自性性。何以故？一切諸法法無我性名為勝義，亦得名為無自性性，是一切法勝義諦故，無自性性之所顯故。由此因緣，名為勝義無自性性。」

   「善男子！譬如空花，相無自性性，當知亦爾。譬如幻像，生無自性性，當知亦爾；一分勝義無自性性，當知亦爾。譬如虛空，惟是眾色無性所顯，遍一切處；一分勝義無自性性，當知亦爾，法無我性之所顯故，遍一切故。」

   「善男子！我依如是三種無自性性，密意說言：『一切諸法皆無自性。』」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（1）［唐］玄奘譯，《成唯識論》卷9 (CBETA, T31, no. 1585, p. 48a18-27)：

   然勝義諦略有四種：

   一、世間勝義，謂蘊處界等；

   二、道理勝義，謂苦等四諦；

   三、證得勝義，謂二空真如；

   四、勝義勝義，謂一真法界。

   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。「真」謂真實顯非虛妄，「如」謂如常表無變易；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，故曰「真如」，即是湛然不虛妄義。

   亦言顯此復有多名，謂名法界及實際等，如餘論中隨義廣釋。

   （2）［陳］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2〈8釋依慧學差別勝相品〉(CBETA, T31, no. 1595, p. 245c17-28)：

   論曰：由非一分差別通達**二空真如**，入一切所知相故、依止一切眾生利益事故。

   釋曰：分有二種：一、所知分；二、利益眾生分。

   所知分中復有二種，謂**人法二空**。

   利益眾生分中亦有二種，謂自身、他身。

   聲聞於所知分中，但通達人空，止於苦等四諦，生無流智；於利益眾生分中，但依止自身利益事發願修行。於此二分中各有一分。

   菩薩於所知分中，具通達人法二空，於一切所生如理如量智；於利益眾生分中，依一切眾生利益事，謂自他身發願修行。於此二分中各具二分。二分異一分故，言非一分差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釋印順，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，pp. 64-65：

   「法界」，賢首家說有四種法界：一、事法界，二、理法界，三、理事無礙法界，四、事事無礙法界；**此四法界統攝起來，名為一真法界**。※

   ※參見：

   （1）［唐］澄觀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疏》卷30〈25十迴向品〉(CBETA, T35, no. 1735, p. 730a1-15)。

   （2）釋印順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九章〈現實與實性之中道〉，pp.196-197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［唐］般剌蜜帝譯，《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》卷1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19, no. 945, p. 108b28-c8)：

    佛告阿難：「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，業種自然如惡叉聚，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、緣覺，及成外道、諸天魔王及魔眷屬，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，猶如煮沙欲成嘉饌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。云何二種？阿難！一者無始生死根本，則汝今者與諸眾生，用攀緣心為自性者；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，則汝今者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，緣所遺者。由諸眾生遺此本明，雖終日行而不自覺，枉入諸趣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編按：太虛大師此處指的或許是物理學家愛因斯坦（Albert Einstein）。

    參見：1920 年，詩人徐志摩在其內兄張君勱的介紹之下看了一本關於相對論的書，自己又參考了一些文獻後寫下一篇名為〈**安斯坦相對主義**（物理界大革命）〉的文章，並在1921年4月15日刊登在梁啟超主編的《改造》雜誌上。作家梁錫華在1980 年出版的《徐志摩詩文補遺》一書將此文編入書中「文集類」的首篇。**〈安斯坦相對主義〉就是指愛因斯坦的相對論**，此文洋洋灑灑有1萬餘字，可說是1篇科普文章。

    （<https://www.scimonth.com.tw/archives/261>。遊覽日期：2023/1/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5a6-12)：

    二者、從初品已來，法之與相，大明無生。然法相微隱，非常情所悟，若不以近況遠，即幽旨難明。是故此品借現變動之相，破其性執，令取悟為易，故有此門來也。

    三者、自上已來，破一切法有。今之一品，雙破有無，則申明二諦，辨論大宗，有此門來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p. 204c15-205a6)：

    自上四門撿相無蹤，今此一品觀性非有，所以此門來。就外人意，上就相立相，相皆不成；今舉性證相，應當有相。既有為無為，萬物之體豈無相耶？是故今次破性，性無故，相即無也。性、相異者，《智度論》云：「性為其內體，不改為性；相為其外事，表彰故名為相。」※1此二是萬物之總要，是故破之。

    二者、復因中有果性，名之為性。此是別性之性，以性非是事故，所以稱別。

    三者、執性，如執著一切法皆是實有，故名為性。

    問：此與初體性何異？

    答：執有體者，未必是性，如假有體家亦言體而非是性。約彼所明，故體性義異。若執性之性，但詳諸法決定作有無解，故名為性。

    又執性之性，其義則通。裁※2起有心，言異無者，則是性有；裁起無心，言異有者，即是性無。有無既爾，亦有亦無等例然。

    他云：「外道、毘曇可是性義，我習大乘非是性也。」

    今問：若非性義，眾生心神不可朽滅，色法不可為心，真諦四絕不可為不絕，世諦三假不得四絕，豈非定性？地論人真中之真，古今常定，不可為不真，豈非性耶？

    今破此性義，從所破立名，故以為門。

    ※1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序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293b3-4)：

    有人言：「性、相小有差別。性言其體，相言可識。」

    ※2裁（cái ㄘㄞˊ）：21.通「纔」。僅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 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5a13-14)：

    此門亦三，前生起如文。

    「如」經者，引經證破，恐不信論主之言故也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14：

    長行中「復次」至「如說」，生起正文。此中伏破愚夫以性立相之計，故曰「諸法無性故」，標無性宗以破之。「如說」以下，出因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無＝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5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詳參「附錄一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（1）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9c22-28)：

    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，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［01］……

    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［02］

    （2）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5觀有無品〉，pp.247-250。

    （3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16：

    此中以相有變異明法無性，謂見一切法皆變異，而所謂不變異者實不可得，故性無也。此中謂體由用彰，性由相見，見其相可知其性。既見今相變異，可知其性亦變異。但真實常如不變異者方謂之性，有變異者皆不得謂之性，故曰見有變異相，諸法無有性也。復次下，以法從緣生明法無性，謂無造作、不變異者曰性，若性從緣作而有者，則性有變異，有變異者必無定相，待眾緣者必無實體，既無實體復無定相，豈可謂之性乎？是故一切法空，結。以體空則用無，性空則相無，今遍尋諸法之性而不可得，故相亦本空也。性相皆空，云何有是法耶？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詳參「附錄二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5c13-18)：

    「問曰」等下，二、外人過內。又開三別：一、牒內義；二、正生過；三、總結非內。

    「若一切法空即無生無滅」，標內義。此文有近有遠，遠者從上七門生，上七門皆結云一切法空，故今牒之。近從此品生者，以此品內外數論、大小、三性三無性理，內外一切破洗無遺，故外人興此問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5c19-24)：

    「若無生滅則無苦諦」下，第二句、為內生過。前過內明無四諦三寶；從「亦無世間法」，過內無世俗法，全同《中論》〈四諦品〉。今言無生滅無苦諦者，此有通別二義。通義者，無生即無苦集，無滅即無滅道。

    二者、小乘人以生滅無常名為苦諦，今既無生無滅便無苦諦，餘並易知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17：

    「問曰」一段，外過內。此中謂外人責論主有斷滅見之過。

    依生滅流轉而有苦諦，集起眾苦是曰集諦，滅苦集諦是曰滅諦，能通達於苦集滅諦者是曰道諦；志求解脫出家修習者謂之沙門。四沙門果，即聲聞乘之四果，謂：一、預流果，二、斯陀含果，三、阿那含果，四、阿羅漢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5, c25-27)：

    「**答曰**」下，第三、內自免過，結論旨歸。

    又二：一者、內自免過；二、推過還外。內自免過，明說空無失；推過還外，明執有為失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5, c27-p.206, a1)：

    凡有六句：一、總標有二諦；二、明二諦相資；三、不知二諦失於三利；四、辨知二諦得三利；五、出不知之人；六、明能知之人得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18：

    此中謂誤世諦為真諦者，即非是知世諦者，亦是不知真諦者。諸佛說一切宛然似幻而有之因緣法，即是以世諦明真諦。蓋一切宛然似幻而有者，常畢竟空寂；而此畢竟空法，即常宛然而有也。是以我說是空，即是明真諦，亦即是申世諦；而汝斥我為斷滅見者，不亦誣乎！

    （3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2, c14-p. 33, a7)：

    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〔08〕……

    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〔09〕……

    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〔10〕

    （4）詳參「附錄三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06, a1-21)：

    初言「**有二諦**」者，外人執定有故，以斷滅過於論主，是故今明有於二諦，豈是斷滅耶？明有二諦，非但離斷滅，亦俱離斷、常。雖空而有，故不隨斷；雖有而空，故不著常。立於二諦，雙破斷、常，即是中道。

    又我上來明無有者，無汝所見有，何時無因緣世俗假名有耶？汝聞我明無有，即無一切諸有，是故不識我意。

    又「有二諦」者，上來破外人性有無，明非有非無，故是中道。從中道始得立假名有無，故非有而有、非無而無，而有而無，從中起假，故有二諦。

    又為外人聞一切空，無復二諦；今對破無二之病，是故說二。然諸法未曾二與不二，如是五句，若遂守二諦作解者，便成二見也。

    又「有二諦」者，明佛經一切法空。我申佛明一切法空者，汝言明何義耶？佛法中有二諦，上明一切法空，此明第一義空，不明世諦義；汝不得其意，故橫生前難耳。

    又有時云：破二諦，明二諦。三世佛皆依二諦說法，此是因緣，不有有，不無無，學佛教人遂作定性有無解，故今破此定性二諦，明一切法空，今方申佛因緣二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6, a22-b2)：

    「**因世諦得說第一義諦**」者，第二、明二諦相資，為釋疑故來。既以空為第一義，第一義有二實：一、是實相；二、聖所行處，故立第一義。世諦無此二，何用說俗諦耶？是故今明因空有以悟於有空，故言「因世諦悟第一義諦」。如《中論》言無言明於二諦，以無言言為世諦、言無言為第一義諦，要因無言言以悟言無言，故云「因世諦得說第一義」。

    「**因第一義得涅槃**」者，第一義即是實相，見實相故、斷諸煩惱，故得涅槃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6, b3-4)：

    「**若人不知**」下，第三、明不知二諦故失三利。所以有此文來，為譏小乘人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6, b5-11)：

    「**如是若知世諦**」下，第四、知二諦則得三利，讚大乘人也，亦令捨小學大也。悟世諦第一義諦生方便般若為自利，悟第一義世諦生般若方便為他利，具生二慧為共利。

    又自悟二諦生二慧為自利，依二諦為他說法令得二慧為他利，自他俱悟為共利。

    又依第一義生般若為自利，悟世諦生方便為他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6, b12-c9)：

    「**汝今聞世諦，謂是第一義諦**」者，第五、明不知之人失。聖經明生滅無常此是世諦，而旃延之流聞經說此言，謂無常生滅是第一義諦。

    所以然者，彼以生滅無常為十六諦理故第一義，見此理故斷惑得道。大乘望之，猶是世諦。

    問：外人在何處聞耶？

    答：十二門師多云：「聞論主說世諦，謂是第一義，故假安『我』字。」

    今明不然，文無「我」字。

    又論主何處說世諦，彼謂是第一義耶？故謬釋文也。

    復有人言：「外人聞說不生不滅等世諦，謂是第一義諦。」

    此轉謬也。外人何時執不生滅，言是第一義？彼若執不生不滅是第一義，便謂生滅應是世諦。若爾，云何過論主說空、無生、無滅、無三寶、四諦耶？

    問：頗有此義以不？

    答：義乃有之，非今所用。言義有者，世諦破性，說空無性生滅，故稱無生滅。此無生滅屬於世諦，而有所得人謂此為第一義，故云「聞說世諦，謂是第一義」也。

    又三性、三無性並是世諦，第一義非性無性，故前云「無性法亦無，一切法空故」。而有所得人執三無性是第一義，墮在失處。

    若作三重二諦明義者，若有若無皆世諦，非空非有方是第一義。汝聞說有是世諦，空是第一義者，聞我說世諦，謂是第一義也。

    次云空、有為二，非空有不二，二、不二皆是世諦，非二不二方是第一義。汝聞世諦，謂是第一義，南方人聞初重世諦，謂是第一義；北土人多聞後重世諦，謂是第一義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6, c10-25)：

    「**諸佛因緣法，名甚深第一義**」者，第六、出能知之人，即論主也。

    故論主示其二諦之相，有二句：初、牒因緣法是第一義。

    「**是因緣法無自性故**」下，釋因緣是第一義，明因緣宛然，即畢竟「**空**」，名第一義。

    所以明因緣空為第一義，凡有三義：

    一者、恐外人謂論主用斷滅空名第一義；

    二者、謂論主空於性實名第一義，即簡假不空義，謂但空於性，不空於假，名第一義。

    三者、外人聞二諦，便謂世諦實有三實，第一義是空，則外人便得世諦義成。

    故今明**我言世諦是因緣有，不如汝性有**，汝非但不知第一義，亦不知世諦。

    又簡空假名義，言空於假，方是第一義。是故今明假名因緣宛然而即畢竟空，名第一義，故作此論。叡師採此品作論序云「**正之以十二，便有無兼暢，事無不盡**」※，正是斯文。

    ※《出三藏記集》卷11（僧叡法師，《十二門論》序第四）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77, c16-18)：

    龍樹菩薩，開出者之由路，作十二門以正之；**正之以十二，則有無兼暢，事無不盡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6, c26-28)：

    「**若諸法不從眾緣生**」下，第二、迴過還外人。就文為三：一者、破外人自性；二、破他性；三、總結無自他等自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6, c28-p. 207, a4)：

    就自性中又二：初、牒彼性義；

    「**五陰不生不滅**」下，顯性為過。

    迴過還於外人，又開二別：前迴無四諦三寶過，還於外人；

    「**復次**」下，第二、迴無世間法過，還於外人。此性過微細難識，若謂有一毫法體，此則不從緣生，便是自性，自性則破世、出世一切法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 719-720：

    凡夫之妄心，不能了知苦、集諦等必由勝智審諦方能了知。了知一切世間法皆苦，是曰苦聖諦；了知能生苦法之因緣，曰集聖諦；以智擇滅苦集，曰滅聖諦；了知轉染成淨之理，曰道聖諦。是故若不受諸法緣生無性之空，則無四聖諦。今我說是空而汝不受，汝應有無出世法之過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（1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3, b23-c12)：

    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〔20〕……

    苦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無常是苦義，定性無無常。〔21〕……

    若苦有定性，何故從集生？是故無有集，以破空義故。〔22〕……

    苦若有定性，則不應有滅，汝著定性故，即破於滅諦。〔23〕……

    苦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〔24〕

    （2）詳參「附錄四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3, c24-p. 34, a7)：

    如見苦不然，斷集及證滅，修道及四果，是亦皆不然。〔27〕……

    是四道果性，先來不可得，諸法性若定，今云何可得？〔28〕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4, a8-17)：

    若無有四果，則無得向者；以無八聖故，則無有僧寶。〔29〕……

    無四聖諦故，亦無有法寶；無法寶僧寶，云何有佛寶？〔30〕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果＝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5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（1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20：

    無因緣法，則無佛與眾生、染淨之別，亦無出家之必要。以計法不從緣生，不特壞出世法，亦壞世間法也。變異非常定故是常必一；是故計諸法有定性，即是計世間相是常、一；謂世間相常、一，不應事理。

    （2）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4, a28-b29)：

    若諸法不空，無作罪福者，不空何所作？以其性定故。〔33〕……

    汝於罪福中，不生果報者，是則離罪福，而有諸果報。〔34〕……

    若謂從罪福，而生果報者，果從罪福生，云何言不空？〔35〕……

    汝破一切法，諸因緣空義，則破於世俗，諸餘所有法。〔36〕……

    若破於空義，即應無所作，無作而有作，不作名作者。〔37〕……

    若有決定性，世間種種相，則不生不滅，常住而不壞。〔38〕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〔無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5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〔當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5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7, a5-6)：

    「**若謂諸法無自性**」下，第二、外破他性。初就相待門破；「**又他性**」下，就相即門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21：

    對自有他，無自亦無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21：

    甲稱乙為他，乙稱乙為自。有乙之自身，甲乃能稱之為他，今既無乙之自身，則甲無所稱，是故無自則無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7, a6-13)：

    破自性，破假有體家有假人、假柱體；

    破他性，破用※1實為假體，如五蘊為人體，有四微為柱體。

    「**若自性不成**」下，第三、總結，又二：初、別結四法；次、總結四法。

    別結四法者：一、結「**無自性**」；二、結「**無他性**」；三、結「**無有性**」；四、結「**無無性**」。同《中論》〈破有無品〉四偈。※2

    「**是故**」下，總結無有四性，故一切空。

    ※1按：「用」疑為「因」之訛誤，如〈9觀因果門〉中的論述：

   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9觀因果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7, b1-3)：

    一者、因成、相續、相待論因果，則**因實而果假，如：四微實、柱是假**。

    ※2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19, c19-p. 20, a21)：

    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，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〔01〕……

    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〔02〕……

    法若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。〔03〕……

    有若不成者，無云何可成？因有有法故，有壞名為無。〔05〕

    ※2詳參「附錄五」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21：

    自以外謂之他，有以外謂之無。今自性、他性既非有，是有不立也；有不立，則無有以外之無，是以於自性他性以外，更別無諸法之性也。且自、他二性，能攝一切性，以除自之外凡宇宙一切皆謂之他；今自性、他性既無，故一切諸法皆無性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8觀性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07, a13)：

    此品第三、總結法空。

    （2）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 722：

    以有為法空，結明無為法空；以法空結明生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（一切）＋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5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：釋厚觀主編，《中論講義》（上），〈20觀因果品〉，pp. 260-26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《中論》卷2〈13 觀行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復次，諸法無性故虛誑，虛誑故空。如偈說：

    **諸法有異故，知皆是無性，無性法亦無，一切法空故。**

    諸法無有性。何以故？諸法雖生，不住自性，是故無性。如嬰兒定住自性者，終不作**匍匐※**乃至老年；而嬰兒次第相續有異相，現匍匐乃至老年。是故說見諸法異相故知無性。

    問曰：若諸法**異相※**無性，即有無性法，有何咎？

    答曰：若無性，云何有法？云何有相？何以故？無有根本故，但為破性故說無性。是無性法若有者，不名一切法空。若一切法空，云何有無性法？（大正30，18a25-b8）

    ※〔異相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8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3 觀行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2b，n.1）：

    番、梵云：「諸物無自性，見有變異故。」

    無畏、佛護釋云：「此叙他宗之辭，謂佛說妄法可非無義，但是物中無人我自性，見有轉變異位故。」《門論》引用此文云：「解法空，不屬他宗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（1）《中論》卷2〈13 觀行品〉（大正30，18a27-28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3 觀行品〉：

    見法變異故，諸法無自體。（大正30，90b22）

    有體非無體。（大正30，90b26）

    由諸法空故。（大正30，90b29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9〈13 觀行品〉：

    諸法無自性，見有異性故。（大正30，158b7）

    無性法亦無，一切法空故。（大正30，158b11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編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370：

    bhāvānāṃ niḥsvabhāvatvamanyathābhāvadarśanāt /

    asvabhāvo bhāvo nāsti bhāvānāṃ śūnyatā yataḥ //

    もろもろの「存在（もの‧こと）」については，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の無いこと〔が成立する〕，〔それらに〕変異することが見られるからである。自性の無い「存在（もの‧こと）」が存在することはない。なぜならば，もろもろの「存在（もの‧こと）」については，空であること（空性） 〔が成立する〕からである。

    （5）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2〈13 觀行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2b，n.2）：

    番、梵云：「無性物則無，以諸物空故。」

    無畏釋云：「諸物是空，則不得有法自性故，此處以物與法分說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參見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3 觀行品〉（大正30，90b19-c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參見龍樹，《十二門論》〈8觀性門〉（大正30，165a8-b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參見《中論》卷2〈13 觀行品〉（青目釋）（大正30，18a27-b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《雜阿含經》卷1（9經）：

    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。（大正2，2a3-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《大智度論》卷31〈1 序品〉：

    **無常則是空之初門**；若諦了無常，諸法則空。以是故，聖人初以四行觀世間無常；若見所著物無常，無常則能生苦；以苦故心生厭離。

    若無常、空相，則不可取，如幻如化，是名為空。（大正25，290c4-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渾然：1.完整不可分割貌。2.全然，完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5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《大智度論》卷1〈1 序品〉：

    佛法中方廣道人言：「一切法不生不滅，空無所有，譬如兔角、龜毛常無。」（大正25，61a28-b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訶梨跋摩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成實論》卷12〈153 滅法心品〉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33a2-7)：

    又二種觀，空觀、無我觀。空觀者，不見假名眾生。如人見瓶以無水故空，如是見五陰中無人故空。若不見法，是名無我。又經中說：得無我智則正解脫。故知色性滅、受想行識性滅，是名無我，無我即是無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出處待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［北涼］曇無讖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17〈8梵行品〉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64b6-10)：

    復次善男子！無所得者名為大乘，菩薩摩訶薩不住諸法，故得大乘，是故菩薩名無所得。有所得者名為聲聞辟支佛道，菩薩永斷二乘道故，得於佛道，是故菩薩名無所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出處待考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迦多衍尼子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發智論》卷2〈1雜蘊〉(CBETA, T26, no. 1544, p. 926b12-13)：

    云何無常？

    答：諸行散壞、破沒、亡退。是謂無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1〈3弟子品〉(CBETA, T14, no. 475, p. 541, a12-22)：

    迦旃延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？憶念昔者，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，我即於後，敷演其義，謂無常義、苦義、空義、無我義、寂滅義。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『唯，迦旃延！無以生滅心行，說實相法。迦旃延！**諸法畢竟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**；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；諸法究竟無所有，是空義；於我、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；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是寂滅義。』說是法時，彼諸比丘心得解脫。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：釋厚觀主編，《中論講義》（上），〈20觀因果品〉，pp. 514-520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2b13-14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一切法空，無起亦無滅，說聖諦無體，汝得如是過。（大正30，124b6-7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一切法空，無生亦無滅，以無生滅故，四聖諦亦無。（高麗藏41，162a22-23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32：

    yadi śūnyamidaṃ sarvamudayo nāsti na vyayaḥ /

    caturṇāmāryasatyānāmabhāvaste prasajyate //

    もしもこの一切が空であるならば，生は存在しない，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そして〔それから〕，四つの聖なる真理（苦・集・滅・道の四聖諦）は存在しないということが，汝に付随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59b，n.2）：

    番、梵下二句云：「遍知與斷棄，修習及現證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2b15-16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知及若斷，修證作業等，聖諦無體故，是皆不可得。（大正30，124b17-18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知及若斷，修證等作用，如是四聖諦，無體即不有。（高麗藏41，162b6-7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34：

    parijñā ca prahāṇaṃ ca bhāvanā sākṣikarma ca /

    caturṇāmāryasatyānāmabhāvānnopapadyate //

    四つの聖なる真理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，完全に知ること（智）も，〔煩悩を〕断じ滅すること（断）も，〔道を〕修習（実踐）すること（修）も，さとりを得ること（証）も，成り立た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

    以是事無故，則無**四道**※**果**；無有四果故，得向者亦無。（大正30，32b17-18）。

    ※四道＝有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32d，n.20）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聖諦無體故，四果亦無有；以果無體故，住果者亦無。（大正30，124b22-23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四聖諦若無，即無四聖果；苦等諦若無，亦無向果者。（高麗藏41，162b11-12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36：

    tadabhāvānna vidyante catvāryāryaphalāni ca /

    phalābhāve phalasthā no na santi pratipannakāḥ //

    それ（智・断・修・証）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，四つの聖なる果も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果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その果に住する者（四果）はなく，その果に向かって進む者（四向）は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    （5）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59b，n.3）：

    番、梵云：「無果則無住，亦復無趣入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2b19-20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無有僧寶，則無有**八人**；聖諦若無體，亦無有法寶。（大正30，124c2-3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無**八聖人**，是即無僧寶；若無四聖諦，亦即無法寶。（高麗藏41，162b17-18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38：

    saṃgho nāsti na cetsanti te 'ṣṭau puruṣapudgalāḥ /

    abhāvāccāryasatyānāṃ saddharmo 'pi na vidyate //

    もしもそれら八種の人々（八賢聖，四向四果の聖者）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僧伽（サンガ，教団）は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また，〔四つの〕聖なる真理（四聖諦）が存在しないがゆえに，正しい教え（正法）もまた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2b21-22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無法僧者，云何有佛寶？若三寶皆空，則破一切有。（大正30，124c7-8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無法僧寶，云何當有佛？若如汝所說，是即破三寶。（高麗藏41，162b23-c1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40：

    dharme cāsati saṃghe ca kathaṃ buddho bhaviṣyati /

    evaṃ trīṇyapi ratnāni bruvāṇaḥ pratibādhase //

    法〔宝〕と僧〔宝〕が存在しないならば，どうして，仏〔宝〕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このように，〔空であること（空性）を〕語るならば，三宝（仏•法•僧）をもまた，汝は破壞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問曰：破四顛倒，通達四諦，得四沙門果。

    **若一切皆空，無生亦無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**（第1頌）……

    若一切世間皆空無所有者，即應無生無滅；以無生無滅故，則無四聖諦。何以故？從集諦生苦諦，**集諦**是因，**苦諦**是果；滅苦集諦名為滅諦，能至滅諦名為道諦，**道諦**是因，**滅諦**是果──如是四諦有因有果，若無生無滅則無四諦。（大正30，32b12-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［東晉］法顯譯，《大般涅槃經》卷下：

    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（大正1，204c23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以無四諦故，見苦與斷集，證滅及修道，如是事皆無。**（第2頌）**……**

    四諦無故，則無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。（大正30，32b15-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以是事無故，則無有四果；無有四果故，得向者亦無。**（第3頌）**……**

    見苦、斷集、證滅、修道無故，則無四沙門果；四沙門果無故，則無四向四得者。（大正30，32b17-c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《中論》卷4〈24 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若無八賢聖，則無有僧寶；以無四諦故，亦無有法寶。**

    若無此八賢聖，則無僧寶。又四聖諦無故，法寶亦無。（大正30，32b19-c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案：此處印順法師將「初果向」歸為「賢位」，但在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中，初果向是屬於「聖位」。參見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4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如是有學及無學者，總成八聖補特伽羅，行向、住果各有四故，謂為證得預流果向乃至所證阿羅漢果，名雖有八，事唯有五，謂住四果及初果向。」（大正29，127a14-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不特：不僅，不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以無法僧寶，亦無有佛寶……**（第5頌前半）

    若無法寶、僧寶者，云何有佛？**得法名為佛，無法何有佛？**（大正30，32b20-c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51（194經）《跋陀和利經》：

    世尊告曰：「跋陀和利！於意云何？汝於爾時得**信行、法行、信解脫、見到、身證、慧解脫、俱解脫**耶？」（大正1，747b8-10）

    （2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5〈6分別賢聖品〉：

    學、無學位有**七聖者**，一切聖者皆此中攝。**一、隨信行，二、隨法行，三、信解，四、見至，五、身證，六、慧解脫，七、俱解脫**。（大正29，131b16-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印順法師，《佛法概論》，第一章，第三節，第三項〈事和與理和〉，pp.24-25：

    釋尊適應當時的環境，在出家弟子中，有事相上的僧團。在家弟子僅是信仰佛法，奉行佛法，沒有成立團體。所以在形跡上，有出家的僧伽，有在家白衣弟子。

    但從行中道行，現覺正法而解脫來說，**「理和同證」**，**在家與出家是平等的。白衣能理和同證，也可稱之為僧伽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第一章〈歸敬三寶〉，pp.23-24：

    依法而組合的僧眾，以**和、樂、淨**三者為根本的特色。一、和合，這又有「事和」或「理和」二種。

    **事和**又分為六，名為六和。**1.見和同解**：大眾有一致的見解，這是思想的統一。**2.戒和同遵**：大眾奉行同一的戒律，這是規制的共同。**3.利和同均**：大眾過著同樣的生活受用，這是經濟的均衡。思想，規制，經濟的和同，為佛教僧團的實質。能這樣，那表現於身心的活動，彼此間一定是：**4.身和共住**，**5.語和無諍，6.意和同悅了**。此六和，是出家僧眾所應該一致奉行的。

    還有**理和**，是佛弟子證到的真理──法或涅槃，內容是彼此完全一致，所以說：『心心相印』；『與諸佛一鼻孔出氣』。這是聖者所特有的，而且是通於在家、出家的。

    **是事和，是世俗僧；理和是勝義僧。**不過，釋迦佛在這五濁惡世，依法攝僧，成為住持佛教的中心力量，卻是著重事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如是說空者，是則破三寶。**（第5頌後半）**……**

    汝說諸法皆空，則壞三寶。（大正30，32b21-c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空法壞因果，亦壞於罪福，亦復悉毀壞，一切世俗法。**

    若受空法者，則破罪福及罪福果報，亦破世俗法。有如是等諸過故，諸法不應空。（大正30，32c6-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0a，n.1）：

    勘番、梵本，前頌無「空」字。以此「空法」屬上讀云：「如是說空則破三寶、壞因果」云云。

    無畏、佛護牒前頌亦無「空」字，但以此「空法」屬下讀。今譯取意，兩處皆有「空」字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2c6-7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因果體空，法非法亦空，世間言說等，如是悉皆破。（大正30，124c17-18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因果體空，即無法非法，世俗諸所行，亦破一切法。（高麗藏41，162c5-6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42：

    śūnyatāṃ phalasadbhāvamadharmaṃ dharmameva ca /

    sarvasaṃvyavahārāṃśca laukikān pratibādhase //

    また，空であること（空性）〔を語るならば〕，果報が実在すること‧非法‧法‧世間における一切の言語慣習をもまた，汝は破壞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：釋厚觀主編，《中論講義》（下），〈24觀四諦品〉，pp. 523-53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2c16-17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謂世俗諦，二謂第一義。（大正30，125a3-4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諸佛依二諦，為衆生說法，一是世俗諦，二是勝義諦。（高麗藏41，163a1-2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46：

    dve satye samupāśritya buddhānāṃ dharmadeśanā /

    lokasaṃvṛtisatyaṃ ca satyaṃ ca paramārthataḥ //

    二つの真理（二諦）にもとづいて，もろもろのブッダの法（教え）の說示〔がなされている〕。〔すなわち〕，世間の理解としての真理（世俗諦）と，また最高の意義としての真理（勝義諦）とであ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0a，n.5）：

    番、梵云：「二諦之分別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2c18-19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人不能解，二諦差別相，即不解真實，甚深佛法義。（大正30，125a16-17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人不了知，二諦差別法，彼不解真實，甚深佛法義。（高麗藏41，163a23-b1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48：

    ye 'nayorna vijānanti vibhāgaṃ satyayordvayoḥ /

    te tattvaṃ na vijānanti gambhīraṃ buddhaśāsane //

    およそ，これら二つの真理（二諦）の区別を知らない人々は，何びとも，ブッダの教えにおける深遠な真実義を，知ることがな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0b，n.1）：

    番、梵云：「不依於假名，不能說勝義。」與釋相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3a2-3）。

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不依世諦，不得第一義，不依第一義，終不得涅槃。（大正30，125b6-7）

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若不依世俗，即不說勝義，不得勝義故，即不證涅槃。（高麗藏41，163b14-15）

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50：

    vyavahāramanāśritya paramārtho na deśyate /

    paramārthamanāgamya nirvāṇaṃ nādhigamyate //

    〔世間の〕言語習慣に依拠しなくては，最高の意義は，說き示されない。

    最高の意義に到達しなくては，ニルヴァーナ（涅槃）は，証得されな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**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**（第8頌）**……**

    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

    諸賢聖真知顛倒性，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。

    諸佛依是二諦，而為眾生說法。（大正30，32c16-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龍樹造，〔姚秦〕羅什譯，《十二門論》〈8觀性門〉：

    汝今聞說世諦謂是第一義諦，是故墮在失處。

    諸佛因緣法名為甚深第一義，是因緣法無自性故，我說是空。（大正30，165a28-b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35經）：

   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第一義空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**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**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」（大正2，92c13-c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pp.163-165：

    月稱從詞源學的觀點來分析saṃvṛti（世俗）一詞，並且給予了它三個意思：（一）障真實性，遮蔽真實的東西；（二）互為依事，相互依靠的事物；（三）指世間言說的意思。

    **（一）世俗諦是被無明完全覆蓋了的真實：**

    此中，第一個意思是來自於把這個詞看成是由√vṛ這個動詞派生出來的，√vṛ是「覆蓋」或「遮蔽」（cover）之義，saṃ是「完全」的意思，因此所謂saṃvṛti便有「**完全覆蓋**」之義。

    月稱便順此一詞源學的分析，又加上了自己教義學上的詮釋，而認為saṃvṛti是指為無明或無知完全覆蓋了的真實。我們所看到的世間真實，其實乃是在無知之下所見到的東西，而世俗的意思就是真實處於一種完全被遮蔽的狀態。

    **（二）世俗即是依因待緣的存在：**

    saṃvṛti一詞如何而有「互為依事」之義，這一點並不清楚。或許月稱一方面視saṃvṛti為saṃvṛtti，並且取後者的詞根vṛt之義來著手詮釋，而vṛt則有「轉起」之義，如此一來，再取saṃ的「一起或共同」之義，合起來便有「共同轉起」的意思。而這層意思便是一般所謂的『緣起』之義，或許月稱所謂「互為依事」便是指這種**「共同轉起」而相互依靠的「緣起」**之義。因此，在這一層意思上，「世俗」所指的便是具有相互依存性的事物。

    **（三）世俗即是透過言語活動而有的存在：**

    第三個意思是所謂的「世間言說」，這層意思可能是月稱從龍樹在第十詩頌裡使用了**vyavahāra**一詞而來的靈感，這個詞的巴利文對等語是vohāra，月稱認為saṃvṛti即是vyavahāra，但是在正規的梵語裡，vyavahāra並沒有「言語」的意思，雖然巴利語的vohāra有「言語」的意思。

    但我們今天還不能完全明白月稱是如何由saṃvṛti一詞的形構裡，得到「**世間言說**」的意思。世間的存在是透過我們的言說而存在，也就是透過「命名」而存在，例如板、輪、軸之類的東西在一定安排之下所構成的東西，我們給它一個名稱叫做「車」，透過了命名的活動，這個世界的事物就安安穩穩地存在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8勸學品〉：

    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諸法實相云何有？」

    佛言：「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；如是無所有，是事不知，名為無明。」（大正8，228c23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（1）關於正世俗與倒世俗，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p.345-346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十章，第二節〈二諦之安立〉，pp.215-217。

    （2） ┌常態─┬如正常的眼根、眼識及一定的光線前大家同樣的認識─ **正世俗**

    世俗 ─│ └境相現起的誑詐相────┐

    │ │

    └變態─┬根身變異所引起的認識──│─ **倒世俗**

    └心識的謬誤───────┘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《大智度論》卷26〈1序品〉：

    復次，佛說有我、無我，有二因緣：一者、用**世俗**說故有我，二者、用**第一實相**說故無我。如是等說有我、無我無咎。（大正25，253c23-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（1）〔隋〕吉藏，《二諦義》卷2：

    我家明二諦有兩種：一、教二諦，二、於二諦。如來誠諦之言，名「教二諦」。兩種謂情，名「於二諦」。此則就情、智判於、教二諦也。（大正45，92c9-12）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十章，第三節〈二諦之決擇〉，p.227：

    古三論師曾提出**於二諦**與**教二諦**的名字：**教二諦**是說明為如何如何的。**於二諦**可有二義：

    （一）**從佛菩薩安立言教說**，「**於二諦**」即**佛智體悟的不二中道**──不二是不礙二的，是「**教二諦**」所根據的；依「於二諦」而有言教，即「教二諦」。《中論》說：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」，「所依」即「於二諦」，「為眾生說」即「教二諦」。

    （二）**從眾生的修學說**，佛所說的是教二諦，教二諦是依名言安立的，名言安立的是相對的，要我們**從相對無自性**而**體悟那離言的、絕對的**。所以**佛說的教二諦，說有為令眾生了解為非有──有是非實有；說空令眾生了解為非空──空是不真空**。從**說有說空的名言假立**，悟解那**非有非空的離言實相**。這樣，**以言教二諦──有空的假名**，悟**非有非空的中道**。

    傳到江東的三論宗，是側重於第二重二諦的；以**二諦為假名**，**中道為實相**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305：

    **意言**就是**意識**，它**以名言分別為自性，以名言分別的作用，而成為認識**，所以叫意言。

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p.341：

    識的念念分別，是**由「想」的「取像」而安立的名言，所以稱為「意言」，也叫「名言」，**因為內心的認識，與能表詮的語言，大致相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〔隋〕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卷2〈1因緣品〉：

    此論正為大小乘人，故申大小兩教，傍為前二人也。又佛雖說五乘之教，意在大事因緣。四依雖申大小兩教，意歸一極令悟中道發生正觀。（大正42，22a1-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十章，第一節〈總說〉，pp.209-211：

     凡聖──有空二諦，為大體而基本的方式。但二諦原是聖者所通達的，在聖者的心境中，也還是可說有二諦的。凡夫的情執，只知（不能如實知）有世俗而不知有勝義，**聖者則通達勝義而又善巧世俗**。所以從聖者的境界說，具足二諦，從他的淺深上，可分為不同的二諦。

     一、「**實有真空**」二諦：這不是說執世俗實有，可以悟勝義真空。這是說，**聲聞學者**中，厭離心切而不觀法法性空者，側重己利而急於悟入無我我所。於**悟入我空性**時，離執自證，是謂**勝義諦**。等到**從空出有，起世俗心時**，於一切境界中，依舊有實在性現前，是**世俗諦**。雖然真悟的聲聞學者，決不因此固執一切法非實有不可，可是在他們的世俗心境中，是有自性相現前的，與一般凡情所現的，相差不遠，但不執著實有而已。

     二、「**幻有真空**」二諦：此二諦是**利根聲聞及菩薩**，悟入空性時，由觀一切法緣起而**知法法畢竟空，是勝義諦**。**從勝義空出，起無漏後得智──或名方便**，對現起的一切法，知為無自性的假名，如幻如化。但此為勝義空定的餘力，在當時並不能親證法性空寂，這是一般大乘學者見道的境地。不但菩薩如此，二乘中的利根，也能如此見。此與前實有真空的二諦不同，**此由後得方便智而通達的，是如幻如化的假名**。此又可名為事理二諦，**理智通達性空為勝義，事智分別幻有為世俗。**

     三、「**妙有真空**」二諦（姑作此稱）：此無固定名稱，乃**佛菩薩悟入法法空寂，法法如幻，一念圓了的聖境。即真即俗的二諦並觀**，是如實智所通達的，不可局限為此為勝義，彼為世俗**。**但在一念頓了畢竟空而當下即是**如幻有**，依此而**方便立為世俗**；如幻有而**畢竟性空**，依此而**方便立為勝義**。於無差別中作差別說，與見空不見有、見有不見空的幻有真空二諦不同。中國三論宗和天臺宗的圓教，都是從此立場而安立二諦的。**此中所說俗諦的妙有**，即**通達畢竟空而即是緣起幻有**的，此與二諦別觀時後得智所通達的不同。這是即空的緣起幻有，稱為妙有，也不像不空論者把緣起否定了，而又標揭一真實不空的妙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5〈16如來壽量品〉：

     **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**，無有生死若退若出，亦無在世及滅度者，非實非虛，非如非異，**不如三界見於三界**，如斯之事，如來明見，無有錯謬。（大正9，42c13-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十章，第一節〈總說〉，p.206：

     佛依二諦說法，二諦中最主要的，為凡聖二諦──或可名**情智二諦、有空二諦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（1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 世俗諦者，一切諸法無生性空，而眾生顛倒故妄生執著，於世間為實。諸賢聖了達世間顛倒性故，知一切法皆空無自性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，**亦名為實**。（大正30，125b8-11）

 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九章，第一節〈太過、不及、中道〉，p.189：

     如**清辨論師**以勝義諦中一切法空，而**世俗諦中許有自相**，即略近中土的不空假名宗。承認因緣所生法有自相，即於空無自性義不甚圓滿，需要更進一步去瞭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**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**（第9頌）……

     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，則於甚深佛法，不知實義。（大正30，32c18-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p.157：

     在梵文原詩頌裡，「分別」並非動詞而是個名詞，亦即如果你不知道二諦之間的區別所在，和你不能去區別二諦是不同的。在漢譯裡把「分別」動詞化了，梵文裡「分別二諦」的意思是指你不知道二諦之間的分別，而其中的動詞是「不知」，如果不清楚二諦之間的分別，就無法掌握佛陀說法的深奧意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，不須第二俗諦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     **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**

     第一義皆因言說，言說是世俗，是故若不依世俗，第一義則不可說。

     若不得第一義，云何得至涅槃？是故諸法雖無生，而有二諦※。（大正30，32c25-33a7）

     ※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0b，n.2）：

     無畏原云：「而須施設二諦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萬金川，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p.161：

     「不得第一義」裡的「得」，在梵文裡是指「使某物顯現」的意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三章，第二節〈法空性是涅槃異名〉，p.145：

     空與無相等相同，都是涅槃的異名之一；這是依涅槃而說空的。這種種異名，可分為三類：

     1. 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涅槃：《阿含經》以來，就是表示**涅槃（果）**的。
     2. 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是三解脫門。「出世空性」與「無相界」，《阿含經》已用來表示涅槃。三解脫是**行門**，依此而得（解脫）涅槃，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。
     3. 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：實際是大乘特有的；真如等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表示**緣起與四諦理**的。

     到「中本般若」，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。這三類──**果、行、理境**，所有的種種名字，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第五章〈大乘不共法〉，pp.347-348：

     勝義諦是究竟真實的體驗；依世俗事而作徹求究竟自性的觀察，觀察他如何而有。這種觀察，名為**順於勝義的觀慧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：釋厚觀主編，《中論講義》（下），〈24觀四諦品〉，pp. 546-549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汝上所說，空法有過者，此過今還在汝。何以故？

     **若一切不空，則無有生滅，如是則無有，四聖諦之法。**

     若一切法各各有性不空者，則無有生滅；無生滅故，則無四聖諦法。（大正30，33b21-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3b23-24）。

 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 若一切不空，無起亦無滅，無四聖諦體，過還在汝身。（大正30，126b26-27）

 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 若一切不空，無生亦無滅，以無生滅故，四聖諦亦無。（高麗藏41，164b23-c1）

 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悳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70：

     yadyaśūnyamidaṃ sarvamudayo nāsti na vyayaḥ /

     caturṇāmāryasatyānāmabhāvaste prasajyate //  
     もしもこの一切が空でないとするならば，生は存在しない，滅は〔存在し〕ない〔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〕。そして〔それから〕，四つの聖なる真理（苦・集・滅・道の四聖諦）は存在しないということが，汝に付随する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3b27-28）。

 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 不從緣生者，何處當有苦？無常即苦義，彼苦無自體。（大正30，126c2-3）

 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 若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無常是苦義，彼體無所有。（高麗藏41，164c4-5）

 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悳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72：

     apratītya samutpannaṃ kuto duḥkhaṃ bhaviṣyati /

     anityamuktaṃ duḥkhaṃ hi tatsvābhāvye na vidyate //  
     縁起しないで生じた苦が，どうして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，「無常であるものは苦である」と說かれているが，それ（無常であるもの）は，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存在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らであ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3c3-4）。

 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 苦既無自體，何處當有集？以集無有故，是則破於空。（大正30，126c8-9）

 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 苦體若不有，云何當有集？是故若無集，此即破於空。（高麗藏41，164c4-5）

 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悳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74：

     svabhāvato vidyamānaṃ kiṃ punaḥ samudeṣyate /  
     tasmātsamudayo nāsti śunyatāṃ pratibādhataḥ //  
     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現に存在しているどのようなものが，さらに再び生起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それゆえ，空であること（空性）を破壞する者には，生起（集諦）は，存在しないことになる。

     （5）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1b，n.2）：

     番、梵頌云：「**若由自性有，何者復成集？以是損壞空，而集亦非有。**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大正30，33c7-8）。

 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 苦若有體者，不應有滅義，汝著有體故，即破於滅體。（大正30，126c16-17）

 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 苦若有定性，自性無所作，自體若有著，此即破於滅。（高麗藏41，164c12-13）

 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悳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76：

     na nirodhaḥ svabhāvena sato duḥkhasya vidyate /

     svabhāvaparyavasthānānnirodhaṃ pratibādhase //  
     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存在している苦には，滅は存在しない。汝は，自性を固執しているがゆえに，滅（滅諦）を，破壞することにな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1b，n.3）：

     番、梵作「道」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（1）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：

     **苦**若有定※性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（大正30，33c11-12）

     ※有定＝定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33d，n.8）

 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 **苦**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道若可修者，即無有定性。（大正30，126c18-19）

 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6〈24觀聖諦品〉：

     **道**若有定性，修即不可得，道若是可修，定性無所有。（高麗藏41，164c16-17）

 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悳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778：

     svābhāvye sati mārgasya bhāvanā nopapadyate /

     athāsau bhāvyate mārgaḥ svābhāvyaṃ te na vidyate //  
     もしも〔**道**（道諦）が〕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として存在するのであるならば，道の修習（実踐）は，成り立たないことになる。しかるに，その道が修習されるならば，汝にとって，〔道の〕自性なるものは，存在しないのであ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**苦不從緣生，云何當有苦？無常是苦義，定性無無常。**

     苦不從緣生故則無苦。何以故？經說「無常是苦義」，若苦有定性，云何有無常？以不捨自性故。（大正30，33 b27-c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《雜阿含經》卷17（473經）：

     佛告比丘：「我以一切行無常故，一切諸行變易法故，說諸所有受悉皆是苦。」（大正2，121a9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**若苦有定性，何故從集生？是故無有集，以破空義故。**

     若苦有定性者，則不應更生，先已有故。若爾者，則無集諦，以壞空義故。（大正30，33c3-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**苦若有定性，則不應有滅，汝著定性故，即破於滅諦。**

     苦若有定性者，則不應滅。何以故？性則無滅故。（大正30，33c7-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**苦若有定性，則無有修道，若道可修習，即無有定性。**

     法若定有，則無有修道。何以故？若法實者則是常，常則不可增益。※若道可修，道則無有定性。（大正30，33c11-15）

     ※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4〈24觀四諦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62a，n.1）：

     無畏云：「不可修習而成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：釋厚觀主編，《中論講義》（上），〈15觀有無品〉，pp. 282-286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（1）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大正30，19c22-23）。

 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5有無品〉：

     法若有自性，從緣起不然。（大正30，93c7）

     若從因緣起，自性是作法。（大正30，93c11）

 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15觀性品〉：

     從因緣和合，諸法即無生。（高麗藏41，137a24）

     若從因緣生，即自性有作。（高麗藏41，137b4）

 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02：

     na saṃbhavaḥ svabhāvasya yuktaḥ pratyayahetubhiḥ /  
     hetupratyayasaṃbhūtaḥ svabhāvaḥ kṛtako bhavet //  
     自性（固有の実体）が，もろもろの縁（条件）と因（原因）とによって生ずるということは，正しくない（理に合わない）。自性が因と縁とによって生じたもの〔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ば〕，〔それは〕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ある，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であろう。

     （5）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5b，n.2）：

     番、梵頌云：「性從因及緣，生起則非理，因緣所起性，應成有所作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5b，n.4）：

     番、梵云「又不待他故」，與釋相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（1）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大正30，19c27-28）。

 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5有無品〉：

     若有自性者，云何當可作？（大正30，93c28）

 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15觀性品〉：

     自性名作法，云何當可得？自性無虛假，離佗法所成。（高麗藏41，137b7-8）

 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04：

     svabhāvaḥ kṛtako nāma bhaviṣyati punaḥ katham /

     akṛtrimaḥ svabhāvo hi nirapekṣaḥ paratra ca //

     さらにまた，どうして，自性がつくられたもの，ということがあ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，自性とは，つくられたのではないものであり，また他に依存しないものなのであるか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問曰：諸法各有性，以有力用故。如瓶有瓶性，布有布性，是性眾緣合時則出。

     答曰：**眾緣中有性，是事則不然，性從眾緣出，即名為作法。**

     若諸法有性，不應從眾緣出。何以故？若從眾緣出，即是作法，無有定性。（大正30，19c20-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問曰：若諸法性從眾緣作，有何咎？

     答曰：**性若是作者，云何有此義？性名為無作，不待異法成。**

     如金雜銅則非真金，如是若有性，則不須眾緣；若從眾緣出，當知無真性。

     又性若決定，不應待他出。非如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。（大正30，19c25-20a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問曰：諸法若無自性，應有他性？

     答曰：**法若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自性於他性，亦名為他性。**

     諸法性眾緣作故，亦因待成故無自性。若爾者，他性於他亦是自性。亦從眾緣生相待故，亦無無故，云何言諸法從他性生？他性亦是自性故。（大正30，20a3-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6a，n.1）：

     番、梵云：「他物之自性，是說爲他性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（1）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大正30，20a5-6）。

 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5有無品〉：

     法既無自性，云何有他性？（大正30，94a11）

 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15觀性品〉：

     若法無自性，云何見佗性？自性於佗性，亦名爲佗性。（高麗藏41，138a8-9）

 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06：

     kutaḥ svabhāvasyābhāve parabhāvo bhaviṣyati /

     svabhāvaḥ parabhāvasya parabhāvo hi kathyate //

     自性が存在しないときに，どうして，他性（他のものに固有の実体）は，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。なぜならば，他の「存在（もの．こと）」においての自性が，他性と呼ばれるのであるか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69-70：

    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七六（大正二七‧三九五下──三九六上）說：

     三世諸法，因性、果性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立。**體實恆有，無增無減，但依作用，說有說無。**

     一一有為法的體性，是實有的：未來有，現在有，過去有，不能說「從無而有，有已還無」的。依諸法的作用，才可以說有說無。這是說，**一切法不增不減，本來如此：沒有生起以前，已經這樣的有了，名「未來有」。**依因緣而現起，法體還是這樣，名「現在有」。作用過去了，法體還是這樣的存在，名「過去有」。生滅、有無，約法的作用說，自體是恆住自性，如如不異的。生與滅──無常，是「不相應行法」。依緣而「生」與法俱起，剎那不住，法與「滅」俱去；法與生、滅俱而起（生滅相）用，所以說法生、法滅。其實，法體是沒有生滅的，也就沒有因果可說的，如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我說諸因以作用為果，非以實體為果；又說諸果以作用為因，非以實體為因。**諸法實體，恆無轉變**，非因果故。」(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1（大正27，105c）)這是著名的**「法性恆住」，「三世實有」**說。依說一切有部，常與恆是不同的。法體如如不異而流轉於三世的，是恆有；不生不滅的無為法，是常。這一思想，有**法體不變**而**作用變異**的意義。

 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83：

     有部主張三世實有，所以它說**一切法的自體，在未來原都是存在的，不過須待助緣引生罷了**，這就是他們的因緣論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《解深密經》卷2〈5無自性相品〉：

     云何諸法**生無自性性**？謂諸法**依他起相**。何以故？此由依他緣力故有，**非自然有**，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。（大正16，694a18-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（1）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九章，第一節〈太過、不及、中道〉，p.190：

     「唯識者」，可說是不空假名論師。《瑜伽論》等反對一切法性空，以為如一切法空，即不能成立世出世間的一切法。主張依實立假，以一切法空為不了義。以為**一切緣起法是依他而有，是自相安立的，故因緣所生法不空。**依他起法不空，有自相，世間出世間法才可依此而得建立，此是不空假名者的根本見解。

 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.30：

     依他起的有、無，依《辨中邊論》說：依他起性是「非實有全無」。

     這句話的意思說：依他既不是實有，說實有是增益執；也不是全無，說全無是損減執。在抉擇有、空的意義上，承認它是世俗有，並且非有不可。

     這正與《瑜伽》、《成唯識論》一樣，他們注重緣起法的非無，問題不在空性的非無，在和中觀學者諍論從緣所生法（依他起）的有無自相。他們以為**若說緣起法沒有自性，就是損減執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以下科判和腳注出自：釋厚觀主編，《中論講義》（上），〈15觀有無品〉，pp. 287-288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青目釋）：

     問曰：若以自性、他性破**有**者，今應有**無**。

     答曰：**有若不成者，無云何可成？因有有法故，有壞名為無。**

     若汝已受「有」不成者，亦應受「無」亦無。何以故？有法壞敗故名無，是無因有壞而有。（大正30，20a16-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（1）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大正30，20a18-19）。

     （2）《般若燈論釋》卷8〈15有無品〉：

     有體既不立，無法云何成？（大正30，94a27）

     此法體異故，世人名無體。（大正30，94b2）

     （3）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0〈15觀性品〉：

     有法若不成，無法亦不成；有壞名爲無，世人說無體。（高麗藏41，138b3-4）

     （4）月稱，梵本《淨明句論》；參見三枝充惪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p.410：

     bhāvasya cedaprasiddhirabhāvo naiva sidhyati /

     bhāvasya hyanyathābhāvamabhāvaṃ bruvate janāḥ //

     もしも「存在（もの．こと）」が成立しないならば，「非存在（のもの．こと）」もまた成立しない。なぜならば，「存在（もの．こと）」の変異していることを，人人は「非存在（のもの．こと）」と語るのであるから。

     （5）歐陽竟無編，《中論》卷3〈15觀有無品〉（《藏要》4，36a，n.3）：

     番、梵云：「世人謂有物變異爲無故。」下長行「壞敗」亦皆作「變異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按：李潤生的科判原本只用（一）、（二）或甲、乙、丙等標示，為了讓科判層次分明，改用天干地支及一二三等數字依階層排列，並加上灰底標示。以下同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（一切）＋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30，165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